

李峻之遺著

民國廿二年六月

顧超題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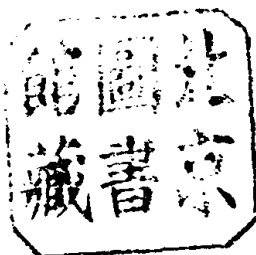
序

凡世之成大功，立大名者，必具非常之才，有非常之志，又必享相當長壽，以成其志，而盡其才。中庸云：「故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祿，必得其名，必得其壽。」實則非有大德者必得其壽，乃得其壽者始能成大德耳。孔子云：「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不假年則欲學而不得，甚矣其言之悲也。李峻之君爲余故人黃卓璋先生之女婿，可謂具非常之才，又有非常之志者，而竟早死。其友人集其平日所爲學術論文爲此編，余未知其果能傳否也；庶幾世之愛才者，見此編，知有此早喪之英，與其友朋同聲一哭耳。使此編果傳，李君亦豈料其竟只以此數文顯哉，悲夫！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馮友蘭



A 215380



李峻之遺著

峻之遺著目次

序

馮友蘭

毅峯遺像

李峻之傳

李嘉言

周代西方民族之東殖（姬姓篇）

評錢穆先生周初地理考

三恪考

呂氏春秋中古書輯佚

文化史上所見之古代楚國日本小柳司氣太作

附重答李峻之君對余周初地理考之駁難

跋

錢穆
吳晗

李峻之遺著



毅 峯 遺 像

李峻之傳

峻之字毅峯初名剛中河南南召人父英臯邑名士君幼卒業本縣小學繼赴汴入中州大學附屬中學心地敦龐氣宇卓犖見者敬之民國十五年南軍入中原各校停頓君潛身去秘事革命功績炳然逮還校意見與時人多乖遂於十七年春被捕繫獄一載又六月會政局變得釋因易名入河南中山大學預科君之以研究學術爲職志與夫規律生活之養成實始此時又二年來清華專習中國史從陳寅恪蔣廷黻諸大師遊奮發勤勉冠諸儕輩卒以用心過度積勞成疾於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病歿北平年僅二十有五君好讀書懷奇負氣不肯居人後歷攷小學初中高中大學預科及轉學清華五膺首選每遇一問題必苦思至有獲始已余恒以刻苦自勵實事求是八字品其行君謂爲知言君每以論語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二語自勗其沈潛刻苦如此子一玉清幼遺文若干篇中多創獲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同鄉弟李嘉言敬述于北平國立清華大學

周代西方民族之東殖（姬姓篇）

（一）序論

周民族是最先走進耕稼生活的農業民族，後來因爲人口的過剩，農田的缺乏，沿着渭水兩岸，逐漸東徙，終以武力的優越，克服了商，奄，淮夷等東方民族，展開了中國古代文化底新局面，這在歷史上，實在是一個前所未有的大變動。這個大變動是含有多方面的意義的：就政治上說，是宗法制度

的完成，與君臣關係的確定，實現了大一統的規模；就經濟上說，是畜牧經濟與農業經濟的更替，形成氏族社會過渡到奴隸制的分界。關於這兩點，有王靜安先生底殷周制度論，和郭沫若先生底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分別論得很詳細，在我看起來，大體上是對的；但除掉了政治的和經濟的意義之外，在這個大變動裏面，還含有一種『民族的殖民運動』的意味，後來光輝的，燦爛的春秋時代文化底形成，或不無與此有相當的關係。

就古代底傳說和殷人底歷史看起來，中國最初的文化是先起於齊魯海濱一帶，逐漸向內陸遷移的，但發展到河南底中部以後，這個古民族底精力，就表現出墜落，頹敗，不再進步的現象，正在這個時候，民族間起了一個移

動的逆流，周人憑籍着生長在西北高原的新氣質，和較爲進步的生產方法，一步一步地向東發展，結果，占有了東方民族底居地，承襲了他們底文化，而創造出一種更高尙，更進步的文化出來。這實在是中國民族史上空前絕後的奇例，因爲就中國底整個歷史上看起來，此後雖然也曾受了不少次數的外族底侵入，但侵入底結果，不是外來民族同化於固有民族，便是武力侵入者終以武力的失墜，被迫而去，從沒有像希臘人侵入希臘半島而創造出希臘文化，羅馬人侵入意大利半島而創造出羅馬文化，日耳曼人侵入歐洲大陸而創造出近代文化的例子。所以就這一點講起來，周民族實不能不說是一個獨特的民族。

殷周之際，『民族的殖民運動』表現得最具體的方式，便是周初的封建。但封建是不是周以前就已經有了的呢？我可以大胆地回答一句，「周以前絕對沒有！」。後世史家雖然有人把牠上推至堯舜以前，但這很明顯地是後人以後世底制度，向僞造的古史系統上去任意塗抹，馬端臨在文獻通考封建考上，已表示懷疑，他說：

「按：封建莫知其所從始也，三代以前，事迹不可考，召會征討之事，見於史記黃帝紀，巡守朝覲之事，見於虞書舜典，故撫其所紀，以

爲事始。」

至於商代尙無封建底痕跡，則王靜安先生在殷周制度論上說得很明白：

「商人兄弟相及，凡一帝之子，無嫡庶長幼，皆爲未來之儲貳，故自開國之初，已無封建之事，矧在後世，惟商末之微子，箕子，先儒以微，箕爲二國名，然比干亦王子而無封，則微，箕之爲國名，亦未可遽定也。是以殷之亡，僅有一微子以存商祀，而中原除宋以外，更無一子姓之國，以商人兄弟相及之制推之，其效固應如是也。」

因此，我們可以肯定地說，封建制度是周民族戰勝了東方民族後應運而生的產物。

周初封建底意義，在政治方面爲戰勝民族對戰敗民族所取的統治方式，春秋左氏傳僖二十四年富辰對周襄王曰：「臣聞之，太上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大雅板之詩亦曰：「大邦維屏，大宗維翰。」因此，周初所封諸侯，同姓最多，荀子儒效篇云：

「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焉，周之子孫，苟不狂惑者，莫不爲天下之顯。」

又左氏傳昭二十八年魏獻子也說：

「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皆舉親也。」

除了同姓之親，占數最多而外，其次較多者，則爲與周歷來婚姻關係最爲繁密的姜，媯兩姓，至於其他像嬴，姁，娟，嬖，嬖，嬖，芊諸姓中，究竟有沒有受過周封的，因現有紀載底不完備與不可靠，我們還無從作一個肯定的答復。至於所謂「封先王後」，除成王時確曾封過微子而外，其他均係後人底附會，毫無可信的價值。（關於此點，拙作三恪考中，已有詳盡的討論。）所以就政治方面看起來，周初底封建，完全是一個赤裸的對戰敗民族的統治的方式，其所封的諸侯，幾乎純粹是和周最爲親近的親屬。

但就經濟方面看去，周初底封建，又是人口過剩與「尋農田熱」雙重條件下逼出來的大規模的移民運動。在這一點，牠是和後代的「分封」，大大不同的地方。自漢以後，無論所封的是大臣，是宗室，不管被封的人是親往統治，是「遺丞相代就國」，都僅含政治上的意義，與民族的移殖沒有直接的關係，然而在西周初年，「封建」和「殖民」，却是一個政策底兩面。

可惜關於這方面的材料，異常的殘缺，沒有一篇完全的，系統的紀載，

可以把這樁史蹟明白地告訴我們。我們現在祇能從下列的事實裏面，去推想個大概：

(一) 大雅崧高之詩是宣王送申伯南遷的紀事詩，其中有云：「王命傅御，遷其私人，」此之所謂「私人」，疑即申伯底同一氏族中的人。又，鄭子產述鄭國東遷時候的情形說：「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整個地描繪出一個小部落勤勤懇懇地開殖情形。

(二) 春秋時弱國被強國所遷，都是把整個的國人或邑人遷起走的，如：

桓公七年，「鄭人，齊人，衛人伐盟，向，王遷盟，向之民於郟。」

莊公元年，「齊師遷紀鄆，鄆，鄆。」杜注：「齊欲滅紀，故徙其三邑之民而遷其地。」

莊公十八年，「楚遷權於那處。」

閔公二年，「齊人遷陽。」

僖公二十二年，「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

昭公九年，楚公子棄疾遷許於于夷，實城父，……然丹遷城父人於陳

，……遷方城外於許。」

春秋時底情形如此，則西周底情形可想而知。周初封國，多在關中，河內，河南等地，然此等國名，後來又多見之於河東，齊魯之間及淮水流域，各國底遷移，既然是帶起整個的部族遷起走的，那麼，這些國名的愈移愈遠，不就明白地告訴了我們西方民族東殖底狀況嗎？

(三) 同時，也使我们想像得到的，便是東方各地，在殷末周初之間，還停滯在氏族社會的階段，他們對於新民族底統治，總是在想反抗，故周滅殷後先有武庚之叛；繼有奄人，淮夷，徐戎之亂，這與其說他們是「思殷」，倒不如認爲是目的在推翻伯禽底魯國；太公之封齊，也遇到了同樣的情形，史記齊世家說：

「……萊侯來伐，與之爭營邱，營邱邊萊，萊人夷也，會紂之亂，而周初定，未能集遠方，是以與太公爭國。」

在這種情形之下，周民族想要維持他在東方的統治，恐怕僅僅派上幾個「殖民地總督」——封侯——是不足以制服那些靠着血緣結合的民族部落的。我們看日本在佔據了東北之後，便急急於完成他底大殖民計劃，那麼，周初底情形，也可以思過半了！

周初底封建，既在民族間引起了一個大的波動，後來又因爲強弱間底兼併，使戰敗的國家，往往携起自己底族人狼狽他徙，於是中國民族底第一次大混合，就這樣隨着這兩種勢力的推動而造成了！

（二）姬姓諸族之移徙

一，吳

太伯奔地，自漢以後均以爲在江南，子馨師憑着一吳」與「虞」通，而「吳」與「攻吳」有別的根據，復參之以情理，考出「吳地當在關中渭水北岸，而絕不在荆蠻或江南謂：

『漢書地理志東郡大陽縣又云：「吳山在西，上有吳城，周武王封太伯後於此，是爲虞公，爲晉所滅。」其實此爲晉獻公假道伐虢時所滅之虞，爲汧縣虞人東移流寓建立之虞，其立國較晚，宗周一代，則惟有汧縣之吳地耳。』

吳先生謂吳在汧縣甚對，然以虞之東遷在成周時代，則非也。文王斷虞芮之訟，見於史記周本紀，詩大雅綿之篇，亦詠有此事，曰：「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芮地所在，吳先生也認爲在「黃河轉角之西南岸，渭水入河之隈曲處，」是虞之東遷，遠在文王以前，宗周一代，河東早已有了虞地。至

於漢書地理志梁國底虞縣，疑爲春秋末年有了唐虞底故事以後才起的，後來原從陝西遷去的陳人，便編造了一篇謊話，說：「陳胡公滿者，虞帝舜之後也。昔舜爲庶人時，堯妻之二女，居于媯氏，其後因爲氏姓，姓媯氏，舜已崩，傳禹天下，而舜子商均爲封國，夏后之時，或失或續，至于周武王克殷紂，乃復求舜後，得媯滿封之於陳。」（見陳世家）只要我們知道了周初底情形，和堯舜故事產生的時代，及武王封先王後說（見拙作三恪攷）的不可靠，當然不會再去相信這段文字會含有真正的歷史價值。

二，霍

史記管蔡世家「封叔處於霍」，漢書地理志沒有說明「霍」究竟在什麼地方，至鄭玄注周禮，始云：「霍山在莒，本春秋時霍伯國地。」然亦僅謂「春秋時霍伯國地」並未明指爲叔處底初封，後來杜預左傳注謂「永安縣東北有霍大山」，司馬貞史記索隱亦曰：「地理志云，河東莒縣，霍太山在東北，是霍叔之所封。」小司馬以「東」誤作「東北」，尙屬小錯，至與杜氏直認莒縣爲「霍叔之所封」，則真可謂大錯而特錯了。按：班氏地理志每於縣名之下，注曰「古某國」然於莒下，僅云：「霍大山在東，冀州山，周厲王所奔。」假使該地果即霍叔封國，班氏斷然不會不加說明；卽讓承認此係

班氏疏漏，但鄭氏又何以不直截了當說是霍叔所封，而謂「春秋時霍伯國地」？杜預司馬貞以晉唐時人而能知道漢代所不知道的事，同時他倆又沒有說明他們所根據的材料是什麼，那麼，對於他們底話，當然不能即信以爲真。

這個錯誤，一直傳到顧祖禹底讀史方輿紀要還沒有改。考其所以致誤的原因，一則由於疏爲春秋時晉底霍邑，遂致一般人以爲霍叔初封，亦應在此，其實不知道這是後來遷去的「霍」，與初封並非一地，恰如蔡叔初封，原在河內山陽，其後南遷至汝南，是同樣的情形。二則由於疏縣有霍太山，意以爲「霍」之得名，係由霍山，然據王先謙漢書補注謂：「大山，禹貢太嶽山也。因周官云山曰霍，故志加霍字以應周官。禹貢山水澤地篇，太嶽山在永安縣。汾水注：太岳山，禹貢所謂岳陽也，即霍太山矣。」是霍太山之名，始於地理志，漢以前尙無此稱。「霍地得名，非由「霍山」，得王氏之解，更爲明白了。

逸周書世俘第三十七云：庚子，陳本命伐磨，百韋命伐宣方，新荒命伐蜀，乙巳，陳本新荒蜀磨至，告擒霍侯，艾侯，俘佚侯小臣四十有六。雖蜀，磨，佚，無確切地望可指，但往返才共五日，想必距殷都不遠。（見朱

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是霍叔封國，原亦在殷墟附近，這和上文說的：「甲申，百弇以虎賁誓命伐衛，告以馘俘，」而後即以康叔封衛者，正是同樣的情形。偽古文尚書以爲管蔡武庚之叛，霍叔亦曾參與其事，固然是毫無證據，（詳見崔東壁豐鎬考信錄卷四），然推尋其致誤的原因，恐怕也就由於霍叔封國，毗鄰殷墟的緣故。

晉自武獻以後始強，左襄二十九年，叔侯曰：「武獻以下，兼國多矣。」是也。然所舉吞併之國，如虞，虢，焦，滑，揚，韓，魏，均在河東，河內，河南數郡，唯霍在最北，錢穆先生謂「晉至獻公始大，然不過平陽一府之境，若霍太山以北，大都皆狄地。」（見周初地理攷），我們確可信以爲是當日晉國底實情。春秋中葉底情形，尙且如此，西周初年底狀況，可想而知。當時霍叔封國，何能遠至該地？就情理上講起來，杜注和索隱之說，也就够我們懷疑了。

就以上的論證斷定「霍」之地望，最初當在殷墟附近。其後霍族分爲兩支，向外遷移，一支向西北去而至平陽，此即閔公元年晉侯所滅的霍，亦即襄十年，「晉滅偃陽，使周內史選其族嗣，納諸霍人。」（一統志之說大誤，此據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另一支則向南遷，左氏傳哀公四年，楚

侵梁及霍，「杜注曰：「梁縣有霍山也。」服虔曰：「梁，霍國南鄙也。」水經注汝水注「汝水自新成來，東合魯公水，霍陽山水。」後漢書郡國志河南尹梁縣下云：「有霍陽山，」此即南遷之霍也。

三，管

史記管蔡世家「封叔鮮於管」，漢書地理志河南郡中牟「有筦叔邑」，左氏傳宣公十二年，「晉師救鄭，楚子次於管以待之」，杜注曰：「滎陽京縣東北有管城」，顧棟高曰：「在今開封府鄭州北二里即管叔鮮所封。」是管在鄭縣附近，毫無問題。

至於管之東遷，想在管叔失敗，封國被除以後。初遷至今山東底東南部，左氏傳隱公十年，「公敗宋師於菅」，杜注：「宋地」，顧棟高曰：「常今山東曹州府北境」。(此「菅」即「管」，因「菅」管古爲一聲，所以常可互用，說文：「管，從竹，官聲。」「菅，茅也，從草，官聲。」「晉書音義下：「菅，一作管。」管仲，武梁祠畫像作「菅仲。」可證)其後更向北遷，故漢書地理志濟南郡有菅縣。

四，蔡

史記管蔡世家「封叔度於蔡」。集解引世本曰：「居上蔡」。大誤。考

：叔度封邑，地在河內，後漢書郡國志河內郡山陽縣有「蔡城，蔡叔邑，此稱鄭管城之類乎？」後叔度與管叔，武庚共起叛周，及亂平之後，成王把蔡叔底兒子胡封到現在河南底上蔡，漢書地理志汝南郡「上蔡，故蔡國，周武王弟叔度所封，度放，成王封其子胡。」班氏每將新封之國，認爲故國，故有此誤。

後爲楚所滅，蔡平侯復國之後，遷於新蔡，漢書補注引吳卓信曰：「昭十一年傳，楚滅蔡，使公子棄疾爲蔡公，十三年平王立，復蔡封，于是隱太子之子廬，歸于蔡，是爲平侯。」徙此當在其時，事不見經傳，惟見杜氏釋例。「後因受吳楚兩國之逼，哀二年，又沿淮水遷於州來，漢書地理志沛郡下蔡「故州來國，爲楚所滅，後吳取之，至夫差遷蔡昭侯於此。」（今本漢書作「遷昭侯於此」，依何焯說補。）

後漢書郡國志河南尹中牟有「蔡亭」，此地不見於春秋，究竟是秦以後的地名？抑係蔡人南遷時曾寓於此？史無明文，不得而知。又漢書地理志南陽郡有蔡陽，春陵下又曰「故蔡陽」，其地均當今湖北底棗陽，當時蔡底國力，似不至此，然班氏明作「故蔡陽」，想其名亦必甚古。應劭曰：「蔡水所出，東入淮。」雖應氏所說的「蔡水」今無可確指，此說亦早已爲酈道元

王先謙所詬病，然古今水道屢有變遷，春秋亦或有此蔡水，因其下流入淮，適在蔡之境內，故名曰蔡水，又推其上流所從出的源，遂名之曰「蔡陽」，似乎亦屬合理。

五，衛

康叔被封於衛，儀式是很隆重的，左氏傳定公四年，子魚曰：

「分康叔以大路，少帛，清筏，旃旗，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餓氏，終氏，葵氏；封畛土畧，自武父以南及圃田北竟，取於有閭之土，以供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

故衛與齊，魯，晉同爲周初封殖在東方的大國，在這些大國底勢力掩護之下，移民才更爲便利，所以姬姓諸族底東移者，亦多居於這些大國底附近。（見後圖）衛國後來因受狄侵，遷於曹，左氏傳閔公二年，「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爲五千人，立戴公以廬于曹。」後又居于楚邱，僖公三十一年，「狄圍衛，衛遷於帝邱。」遂更向東徙了。

六，聘

左氏傳僖二十四年，「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郕，雍，曹

，滕，畢，原，鄆，郇，文之昭也。」聘地所在，杜注未加說明，孔疏亦只云「地闕」，史記正義曰：「聘，國名也。」等於不注。莊十八年傳，「楚武王遷權於那處，」顧棟高曰：「史記文王少子季載封於冉，孔氏曰：冉一作聃，或作那，皆讀曰然，即那口也，今安陸府荊門州東南有那口故城。」按：顧氏之說非也。右所舉「文昭」之十六國中，管，毛在今河南中部西部；蔡，霍，衛，雍，原在今河南北部；郕，魯，鄆，曹，滕，在今山東；畢，鄆，郇在今陝西，其中沒有一國在今河南南部以南的，（指初封而言）何以文王這位最小的兒子（史記管蔡世家云：「冉季載最少，同母昆弟十人。」）世系譜（通志引）云：「聘季載文王第十七子」獨獨遠封在湖北界內？這是顧說底最大不合理的地方。再就周初底疆域而論，滅殷之後，才不過河內一郡，周公東征三年，周民族底實力才逐漸擴展到黃河下游；淮水以南，恐尙爲所謂「諸夷」者所盤據，然而這就已經到了成王底時代了。季載雖爲武王同母弟中最小的一個，然度其初封的時間，也不至於再在成王以後，故謂季載初封的聘國即在安陸府的話，就這一點講起來，也很難說得通。

以上從消極方面，證明顧氏說法的錯誤。茲再就積極方面，證季載初封原在關中，後始移居今河南之汝南。

漢書補注引錢坫說：「管蔡世家，「武王封弟季載於冉」，春秋傳作聃，唐書宰相世系表，唐韻並云「文王第十子聃季食采於沈，即汝南平輿沈亭，字亦爲邾，」按：古聃字從冉，耽字從宀，聃耽同字，沈字亦從宀，故與聃通，是沈即季載之國。」又姓譜亦云：「沈姓出吳興，本出自周文王第十子聃季（「聃」從張樹姓氏尋源引）食采於沈，即汝南平輿沈亭。」是「聃」「沈」本爲一字之轉，後漢書郡國志謂「沈，姬姓。」亦可爲錢氏等說底一個旁證。不過汝南平輿底沈亭雖曾爲沈國，但聃季載底初封，却不在河南。按：漢時左馮翊有沈陽，水經注渭水注：「東石橋水即沈水，自京兆鄭來，又北逕沈陽城北注渭。」是聃之初封，原在今陝西之華州而後遷至汝南。顧氏謂在湖北固誤，宰相世系表，唐韻，姓譜諸書謂初封即在汝南也一樣的是不對。

又河東亦有沈，見於左氏傳昭公元年，子產曰：

「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爲玄冥師，生允格，臺駘，臺駘能業其官，宣汾洮，障大澤，以處大原，帝用嘉之，封諸汾州，沈，姒，蓐，黃，實守其祀。」

後人以「沈，姒，蓐，黃」爲四國，俱屬姒姓，然「姒」本爲姓，不得爲氏

；氏既名「媯」而姓亦曰「媯」，此在古代頗屬例外，而且子產所述的這段古史，究竟有無其事，亦成疑問。所以我們也只有信張澍說的：「沈，直深切，爲臺駘實沈之後，在汾川，與平輿之沈爲文王第十子囁食采平輿音審者不同。」認爲兩者毫無關係。

七，郟

左氏傳僖二十四年，「郟，雍，漕，滕，……文之昭也。」故知郟底初封，也是文王底兒子。桓公二年經，「取郟大鼎於宋。」杜注：「濟陰城武縣東南有北郟城，」漢爲山陽郡郟城縣，十三州志云：「成武縣東城有郟城，俗謂之北郟也；黃水下入平樂，豐水上源自梁睢陽來，東經郟城縣故城，南，山陽縣也，故世有南郟北郟之論。」但據寰宇紀所說，南郟北郟相距才不過二里，所以不妨視二地同爲原初郟人聚居的地方。在春秋時代，郟人已有一部分南遷至江蘇底北境，左氏傳成十八年，「楚子辛，鄭皇辰侵城郟。」杜注：「宋地。」春秋大事表謂：「當在今江南徐州府蕭縣界。」至於晉底郟邑，究與此郟國有何關係，因其地望尙無一定解說，（見春秋大事表列國都邑表晉邑郟）姑從闕疑。

八，雍

左氏傳僖二十四年，「郟，雍，曹，滕，……文之昭也。」是雍爲文王底兒子底封國，毫無問題。但媯姓亦有雍，鄭莊公底夫人有雍媯，姓纂云：「宋之雍氏本媯姓。」此媯姓的雍與姬姓的雍，是否同出一源，（如南燕北燕之例）不敢臆斷。至於雍國所在，據後漢書郡國志，左氏傳杜注，春秋大事表均以爲在河內，但春秋時叫做「雍」的地方很多，除晉之雍地，相傳爲雍底故國，宋之雍丘，屬於媯姓而外，他如：鄭有雍梁，衡雍，晉有雍榆，著雍；楚有雍澨；秦都亦名雍；又顧氏釋宋曹門云：「侯國各以所向之地爲名。」而齊之西門，名爲雍門，是齊之西方，亦有雍地。所以河內底雍，是否爲關中遷去的，而後又向東徙，殊不敢必。

又，以上所列名「雍」之地，究竟與此「雍國」有無關係，亦屬難定。因爲古代地名，雖多重聲不重義，但「雍」却是例外中底一個。據應劭曰：「四面積高曰雍。」段玉裁曰：「雍，讀平聲，不讀去聲，應曰「四面積高曰雍，」猶四方有水自邕成池者曰邕，其理一也。」是凡地勢者之積高者，都可以叫做雍，因爲「雍」有這樣另外的一個意義，所以想就「雍」地的推移，以考部族的遷徙就很困難了。

九，畢

左氏傳僖公二十四年，「……畢，原，鄠，郇，文之昭也。」又史記衛世家云：「畢公高與周同姓。」是畢爲姬姓，毫無問題。然畢地原在西餘徧絕之境，左氏傳昭公九年，「王使詹桓伯辭子晉曰，……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此五地次序，恰好是由東向西排列起的，所以「畢」地命名的由來，恐怕就是「京周邊境，至此而畢」的意思。爾雅釋詁：「畢，盡也。」廣雅釋詁三：「畢，竟也。」呂覽禁塞：「道畢說單而不行，」高誘注：「畢，單皆盡。」（詳見吳子馨先生金文氏族疏證）都是把「畢」解作「盡境」底意思，可爲明證。

畢族東遷至咸陽附近，大概是伐紂以前的事，我們看文王卒地之畢郢，（見孟子）武王所葬之畢，（見佚周書）和周公所葬之畢原，（見括地志）均在豐鎬近旁，則杜氏所注左氏傳，以文王子封於畢者，當在長安縣西北，「大致還可信其無誤。」

十，鄠

左氏傳僖公二十四年，「……畢，原，鄠，郇，文之昭也。」鄠國所在，即文王作豐邑的豐，漢書地理志右扶風鄠縣「鄠水出東南。」吳卓信曰：「此縣夏爲扈國，殷爲崇國，周爲豐邑。」是鄠國原在關中，杜注以爲「在

始平鄆縣東一可謂得當。

後來鄆之部族，分爲兩支向外遷移，一支隨大多數遷之姬姓氏族而移居於蘇魯之間，故漢沛郡有豐縣水經注泗水注：「泡水自山陽平樂來，又逕豐西澤，謂之豐水。」另一支則隨姜姓之申，及所謂「漢陽諸姬」者，向東南遷移至今南陽一帶，漢書地理志南陽郡雒「衡山，豐水所出。」說文亦云：「豐水出南陽雒衡山。」然春秋末年，此豐族者已南遷至豫鄂之界，左氏傳哀公四年，「司馬起豐析與狄戎，以臨上雒。」杜注：「析縣屬南鄉郡，析南有豐鄉，皆楚邑。」顧棟高曰：「今河南南陽府淅川縣西南有豐鄉城。」此豐水，豐鄉城皆因豐人所居而得名者也。

十一，郇

郇之爲姬姓，且爲文王底兒子，則有左氏傳僖二十四年，富辰之語：「畢，原，鄆，郇，文之昭也。」可證。但其初封所在，則頗有疑義，說文云：「郇，周文王子所封國，後入於晉。」雖未明言郇在何地，但揆度許氏「後入於晉」之語，其意似以爲在河東，後來左傳杜注，林注，服虔，臣瓚，鄆道元，顏師古，吳增祺，朱駿聲，顧棟高，直至近人沈鎔，均沿襲說文，力主郇在河東。（詳見徐元誥國語集解晉語四頁二十一，顧棟高春秋大事表

卷七之三，晉邑郇，及王先謙漢書補注地理志扶風櫛邑，河東解下注唯應劭以爲當在關中，地理志扶風櫛邑下，顏師古引其說曰：「左氏傳，畢，原，鄆，郇，文之昭也，賈伯伐晉是也。」應氏混「始封」與「新國」而爲一，自是大誤，故臣瓚駁之曰：「汲郡古文，晉武公滅郇以賜大夫原氏黯，是爲荀叔，又云，文公城荀，然則荀當在晉之境內，不得在扶風界也。」瓚駁應說固對，然其以「新國」爲「初封」，與應氏以「初封」爲「新國」者，正是一樣的錯誤。其實郇之初封，當在扶風，後其氏族東遷，居於河東，故晉有郇邑。前人因爲不了解民族遷徙與地名移遠的關係，因之發生許多無謂的爭執，引起不少可笑的誤會，「郇」就是其中最好的一個列証。

十二，邽

左氏傳僖公二十四年，富辰之諫周襄王曰：「邽，晉，應，韓，武之穆也。」杜注：「河內野王縣西北有邽城。」水經注沁水注：「邽水出太行之阜，南流經邽城西，故邽國，武之穆也。」是邽之初封爲武王底兒子，且地在河內，均無問題。後來邽氏族東遷，故東方名「于」之地頗多，如左氏傳襄公十八年，「楚蘧子馮帥師侵費滑，胥靡，獻于，雍梁。」此鄭邑之「獻于」，雖不能直接斷定其由邽而得名，然曹邑之邽（見左哀七年），及漢東

海郡之于鄉，（後爲泗水國之于縣），則可肯定其與邠有歷史的關係。

十三，晉

晉爲成王弟虞所封，古今來均無二說。至於初封在地，左氏傳昭公元年，子產對叔向曰：「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服虔謂：「大夏在汾澮之間，」其後顧炎武因之，最近錢穆先生羅列八証，謂大夏不當在汾澮之間，以爲「晉之始封，唐之故居，或當在河東蒲州一帶，故虞鄉有晉陽，而班氏有晉自晉陽遷之說，其居翼居鄂，已非其初。」我前在評錢穆先生周初地理攷一文中，已表示贊成錢先生底意見，因爲依據民族遷徙的慣例，晉人決不能一起始便到了翼鄂，更不要說今之太原了。晉國底發展，一定是出了潼關，不是從風陵渡，便是從茅津渡過了黃河，初沿涑水，繼沿汾水，逐漸擴展到山西底中部。

晉之受封，與魯，衛統統是儀式很隆重的，左氏傳定公四年，子魚告襄弘曰：

「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鞶，姑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墟，啓以夏政，疆以戎索。」

故晉爲周初封殖到東方的大國，在大國底政治的力量保護之下，移民自

然要有許多方便，姬姓諸族，所以遷到河東去的很多，也就是這個緣故。（見後圖）從此，我們又深切地認識了周初的封建與移民，是一個什麼樣子的關係！

十四，韓

左氏傳僖公二十四年，「邾，晉，應，韓，武之穆也。」是以韓之始封，爲武王底兒子；然史記韓世家又謂：「韓之先與周同姓，姓姬氏，其後苗裔事晉，得封於韓原。」與邱明所紀，頗不相同，但此爲另一問題，茲不具論。韓底封地，在今陝西底韓城，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韓原在同州韓城縣西南八里，又韓城在縣南十八里。古韓國也。」後沿河而下，復渡黃河而遷居於河東，左氏傳僖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於韓，」即此新遷之韓，舊說以爲仍在韓城，誤甚；顧炎武曰：「按：僖十五年傳，上言涉河，下言及韓，又曰寇深矣，是韓在河東，非今之韓城也。」所辨極是，後漢書郡國志河東郡河北縣有韓亭，當係韓新遷之地。

十五，凡

左氏傳僖公二十四年，富辰曰：「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史記魯世家索隱曰：「周公元子就封於魯，……其餘食小國者六人；

樊，蔣，邢，茅，胙，祭也。」後人遂以凡，樊爲一國，其實乃小司馬之誤。春秋經傳中，二地並列，隱公七年「凡伯來聘」，杜注：「汲郡共縣東南有凡城。」後漢書郡國志河內郡共「有汎亭，凡伯邑。」其地在今河南之輝縣，隱十一年，「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濫，原，緝，樊……」杜注：「一名陽樊，野王縣西南有陽城。」顧棟高曰：「今懷慶府濟源縣東南三十里有古陽城。」由以上的解釋看起來，不僅司馬貞以前沒人說過凡，樊爲一個，且兩地相距，何啻百里！索隱之誤，一望可知。後來凡氏族由河南東遷至山東，故漢書地理志琅邪郡朱虛有凡山。

十六，蔣

左氏傳僖公二十四年，「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漢書地理志，左氏傳杜注，並以爲在漢汝南郡之期思，即今河南之固始縣。按：周初封國，無遠至豫鄂交界之理，即以富辰所舉「文昭」之十六國，武穆之四國，「周胤」之其他五國而言，亦無遠至河南中部以南者，故蔣之初封，在於期思之說殊不可通。姚培謙春秋左傳杜注補輯云：「今開封府尉氏縣西六十里有蔣城山，」此或即爲蔣之初封，汝南之期思傳爲蔣之故國者，又或爲南遷後之蔣歟？

十七，茅

左氏傳僖公二十四年，「凡，蔣，邢，茅，祭，胙，周公之胤也。」杜注：「高平昌邑縣西有茅鄉。」亦即漢山陽郡橐縣之茅鄉（見五行志），地當今山東金鄉縣。周初封國，多近齊魯，故杜注謂茅在山東，本甚可通。但河東有茅津，衛邑有茅氏，襄二十六年，「晉戍茅氏，」杜注：「戚東鄙。」顧棟高曰：今開州北七里有古戚墟。」似金鄉之茅，又爲東遷後之新國矣。

十八，祭

左氏傳僖公二十四年，「祭，周公之胤也。」杜氏釋例曰：「祭城：在河南，上有敖倉，周公後所封也。」說文亦云：「鄒，周邑也。」故祭爲周畿內之國，向無疑義。後此祭國爲鄭所滅，其遺族之一支，東遷至直隸之南端，豫魯交界之處，左氏傳桓十一年有祭封人仲足，即此新遷祭族中之仕於鄭莊公者。杜曰：「祭，鄭地，陳留長垣縣東北有祭城。」後漢書郡國志陳留郡長垣縣有祭城，又地理志陳留郡長垣縣，王先謙補注引風俗傳云：「縣有防垣故縣氏之濮渠逕祭城北，鄭祭仲邑也。」均可爲祭族東遷之證。

十九，邢

邢之爲周公子所封，有左氏傳僖公二十四年富辰話可證。但邢之初封地望，歷來說法頗不一致。許氏說文謂：「邢，周公子所封，地近河內懷。」班氏地理志又以趙國之襄國爲「故邢國」。均認邢之初封，即在東方。子馨師據金文考定的結果，始知許班兩氏之說均誤，最初的邢不僅不當在直隸底邢台（漢襄國），實亦不該在河內。茲將吳先生之說，徵引如下：

「……葯痴書中之周公彝銘文，及日本濱田耕作所編住友氏泉屋清賞古銅器集第三冊第七十一頁之麥盃銘文，及孫詒讓籀膏述林卷七頁二十九所說之麥鼎銘文，並有「井戾」字，而此諸器悉宗周之器，麥鼎麥盃並尙有「黠」字，即爲黠攸從鼎及散氏盤，倏從鬲之「黠」，尤爲「井」地在「矢」散」附近之證。他如芻鼎，宄散，宄卣，趯尊之四見「井叔」，師奎父鼎，趨贊散，師毛父散，師虎散，豆閉散之五見「井伯」，而皆紀在宗周左右天子之事，則「井」之近於宗周及豆地，尤爲可證，而散氏盤中既見「豆人」，復見「鬲」字，而又云「……以西至於堆莫眉井邑田」，又云自根木道左至于井邑。」是最初周公子所封之井地，與豐，鎬，矢，散，豆，黠爲鄰，甚明白矣。……其後井國本土既失以後，井地之民輾轉東徙，有一支棲于鄭者

爲「鄭井氏」，故今出土彝器中有「奠井叔鐘，有「奠井斿父鬲」，有「奠井叔康盥」，皆其證也。……（峻之注：此鄭乃械林之鄭，非新鄭之鄭。）

流寓於鄭地的井人，後來更向東徙，出了潼關，渡河而居於河內，故河內有邢丘，左氏傳宣公八年，「赤狄伐晉圍懷及邢邱。」杜注：「今河內平臯縣。」然在春秋初葉邢人已由河內更北遷至今直隸之邢台，所以當時河內底邢邱究竟有無邢人居住？換言之，邢人由河內北徙時，是全部遷走了呢？還留下一部分呢？文獻殘缺，無從得知，然邢人嘗寄寓於此，則可斷言。

後人不明白民族遷移的情況，又見僖公早於宣公，而僖公元年左氏傳明明紀有「狄人伐邢，邢遷於夷儀」的話，遂生出前後顛倒的解釋，如應劭說：

「邢侯自襄國徙此，（平臯）當齊桓公時衛人伐邢，邢遷於夷儀，其地屬晉，號曰邢丘，以其在河之臯處，勢平夷，故曰平臯。」

其實，夷儀與平臯根本是兩個地方，相去將及千里，應氏誤爲一地，可謂大誤，故臣瓚駁之曰：「春秋傳狄人伐邢，邢遷於夷儀，不至此也，今襄國西有夷儀城，去襄國百餘里。」瓚說雖對，可惜只告訴了我們應氏的錯誤，而

沒有告訴我們所以錯誤的原因！

二十，燕

史記燕世家：「召公奭與周同姓，武王封於北燕。」地當漢廣陽國薊縣，（即今河北省大興縣。）後來一支南遷，移居東郡燕縣，（今本漢書作「南燕」，從王念孫讀書雜誌改。漢燕縣爲今河南省延津縣。）遂改姓爲姑，此種改姓之例，在古代本屬常見，如周本妣姓，後移居於姬姓之周地，遂改爲姬姓。後人不察，以南燕爲黃帝後，（漢書）且以爲與姬姓之燕毫無關係，真未免錯得太遠了。

二十一，焦

左氏傳襄公二十九年，叔侯曰：「虞，虢，焦，滑，霍，楊，韓，魏，皆姬姓也。」焦之初封，地在今陝州，漢書地理志宏農郡陝「有焦城，故焦國。」括地志云：「焦城在陝州城內東北百步，……左氏傳：焦姬姓，蓋先併於虢也，春秋屬晉爲河外邑。」左僖三十年，燭之武曰：「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即指此。然陝西涇陽縣西北古有焦穫，詩小雅六月「整居焦穫，」恐焦之始封，原在關中而後東徙至陝州。其後更東遷而至今豫皖界上，故陳有焦邑，僖公二十三年，「楚伐陳，取焦夷。」即此新遷之焦地，

至漢爲譙縣，屬沛郡。顧棟高謂：「宏農陝縣有焦城，古焦國，……與亳州之譙無預，」實係錯誤。

二十二，滑

滑之爲姬姓，見左氏傳襄公二十九年。其地望所在，據莊十六年杜注：「滑國都費，河南緱氏縣。」又水經注雒水注亦謂：「休水出少室山，……又逕延壽城南緱氏縣治，故滑費，春秋滑國所都。一今爲河南省之偃師縣。然在此以前，滑氏族中早有東遷至河南之東部者，莊公三年，「公（魯莊公）次于滑。」杜注：「鄭地，在陳留襄邑縣。」後漢書郡國志陳留郡襄邑「有滑亭。」此鄭地之滑，即東遷之滑。時緱氏之滑，尚依然存在。我們由此可知有周一代民族之移徙，雖多因國破家亡，被強國所強遷，然自動的向外移殖，亦所在皆有，——這當然是經濟的原因了。

又，左宣八年，「楚疆及滑汭。」據程延祚春秋地名辨異謂當在廬州府，（今安徽合肥縣）因其所涉過南，置不論。

二十三，陽楊

左氏傳襄二十九年，「虞，虢，焦，滑，霍，楊，韓，魏，皆姬姓也。」是楊爲姬姓，毫無問題。至其地望所在，疑即是後來晉底楊氏，昭二十八

年，「晉分祈氏之田爲七縣，……僚安爲楊氏大夫。」杜注：「平陽，楊氏縣。」漢爲河東郡楊縣，水經注汾水注：「汾水自絳來，南逕揚縣故城西，晉大夫僚安之邑也。」然晉又有陽邑，文公六年，「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春秋大事表謂：「陽爲處父食邑，漢陽邑縣也，今太原府太谷縣東南十五里有陽縣。」若就晉氏族由河東逐漸向北發展的情形看起來，似乎太谷底「陽」在時代上要晚一點。但周地亦有陽，隱十一年，「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樊……」杜注，「一名陽樊。」僖二十五年，「王與晉侯陽樊。」而國語又作陽。廣韻：周景王封少子於陽樊，後裔避周之亂，適燕，家無終，但亦無從確考。又因爲古人早就知道用「陰」陽」以別山水底南北，而「陽」，「揚」，又常常亂用，所以發生了混淆，我們現在簡直無從辨出楊這個氏族移徙的情狀。

因爲有這些困難，所以山東底陽國（閔二年），究竟和河東底揚國又是怎樣的一個關係，在別種的新的材料，沒有發見之前，我們只好對之闕疑了。

二十四，隨

隨之爲姬姓，見於世本。（桓公六年左傳正義引；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

百四十四引；楚世家史記正義引；路史羅莘注引。左氏傳桓公六年鬥伯比曰：「漢東之國，隨爲大。」漢書地理志南陽郡「隨，故國。」則隨爲遷往漢陽諸姬中之一國也。

但春秋時叫做隨的地方，還有：（一）晉之隨邑。隱公五年，「翼侯奔隨，」杜注：「晉地，後爲士會食邑。」春秋大事表：「今山西汾州府介休縣東有隨城。」（二）宋有沙隨，成公十六年，「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於沙隨。」杜注，「沙隨，宋地，梁國寧陵縣北有沙隨亭。」後漢書郡國志「梁國寧陵縣有沙隨亭。」春秋大事表：「今沙隨城在歸德府寧陵縣西六里。」此「隨」與「沙隨」，究與南遷之隨有若何之關係，頗成疑問，因按諸民族遷徙的路線，決無如是之理，姑從闕疑。

二十五，密

國語「密須之亡，由伯姑。」韋注引世本云：「密須，姑姓。」漢爲安定郡陰密縣，吳卓信曰：「周滅密須，以封同姓，」所以後來周有密國，但依國語所說：「共王遊於涇上，密康公從，有三女奔之，康公不獻，一年，王滅密。」時周都豐鎬，君臣遊憩，似不當在涇水上流，疑此時密已沿涇水遷居下流咸陽附近，吳卓信以爲密康公之密，即係密須舊地，實係大誤。

後來密人又出了潼關，遷至今河南之密縣，漢書地理志河南郡「密，故國。」晉志曰：「密，周畿內國，周語有密康公，王滅之，後屬鄭爲新密。」既曰「新密」，必爲東遷之「密」無疑。晉志猶以爲密康公時之密，正與吳卓信以咸陽之密爲原來的密須者，犯了同樣的錯誤。

春秋前密族之一支，已更向東遷，移居於莒魯之間，故莒（見隱二年），魯（見閔二年）均有密地，而齊密亦互通婚媾，左氏傳僖公十七年，「齊侯之如夫人者六人……密姬生懿公。」前人不知此密即爲自西方所移來的，故多以爲春秋時之「密」與古密國毫無關係，如程延祚春秋地名辨異云：「古密國已亡，春秋時或自有密國，不可考矣。」均由不懂民族轉徙與地名移動的關係所致。

春秋時又有商密，左氏傳僖二十五年，「楚鬬克，屈禦寇以中息之師成商密。」杜注：「商密，都別邑，今南鄉丹水縣。」漢書地理志弘農郡丹水「密陽鄉故商密也。」此「商密」究係一地？抑爲二地？頗屬疑問，且其與密人遷徙路線不符，故亦不敢妄加揣測。

二十六，鄭

史記鄭世家：「鄭桓公友者，周厲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宣王立二十二

年，友初封於鄭。」鄭爲漢京兆鄭縣，即今陝西華縣，後東遷至今河南之新鄭。關於鄭的東遷，在春秋內外傳中要算記得最詳細的了，在時間上，國語告訴我們：

「幽王既敗，鄭桓公死之，其子武公與平王東遷。」
在東遷的情狀方面，有左氏傳昭公十六年子產底話可攷：

「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峻之按：此言桓公，乃指「寄孥於虢郟之間」而言，至鄭之舉國東遷，則爲武公時。）

那麼，鄭底東遷，已竟不純粹是經濟的原因，而是由於西方戎族的威迫了，然其爲部落移動的事實，由鄭世家「桓公曰善，於是卒言王，東徙其民維東……」的紀載看起來，却依然未變。

以上僅就春秋內外傳，今輯世本及金文中所紀姬姓諸族，畧爲推考其遷徙情狀，並藉以少辨前人底錯誤。至於其他屬姓不明；（如唐，息，胡，馮，蓼，六等，）或僅知地望而遷移情狀無從攷見，（如魯，郟，曹，滕等）及封地所在，便早已失傳者，（如金文中之遲，楸，庚，旂，葵等）一概從畧。至於大戎狐，驪戎，巴，雖亦相傳爲姬姓，然其與周是否同出一源，

頗成問題，故亦未加列入。自風俗通姓氏篇以下，諸譜牒世系之書，時代愈晚，而所紀愈詳，因而愈顯出牠底可靠性底低微，所以也一概拼棄未用。茲將姬姓氏族散佈形勢，繪圖如下：

這篇文章，是我打算要寫的周代西方民族之東殖中底一段，本意想在全篇脫稿之後，再拿出來發表。但最近因為別種事情的糾纏，一時不能夠繼續再往下寫，所以想把姬姓這部份暫時告一結束。不過我底重要的意思，還在希望大家對於這個解釋，——用地名底推移去推求民族底遷徙——在原則上，在方法上，加以嚴密的討論，並對於我底意見，與以極不客氣的批評，使我將來繼續往下寫的時候，能夠得到不少的修正！假使因為讀者底指責，使這一篇也得到重新再寫的機會，那更是我意外的希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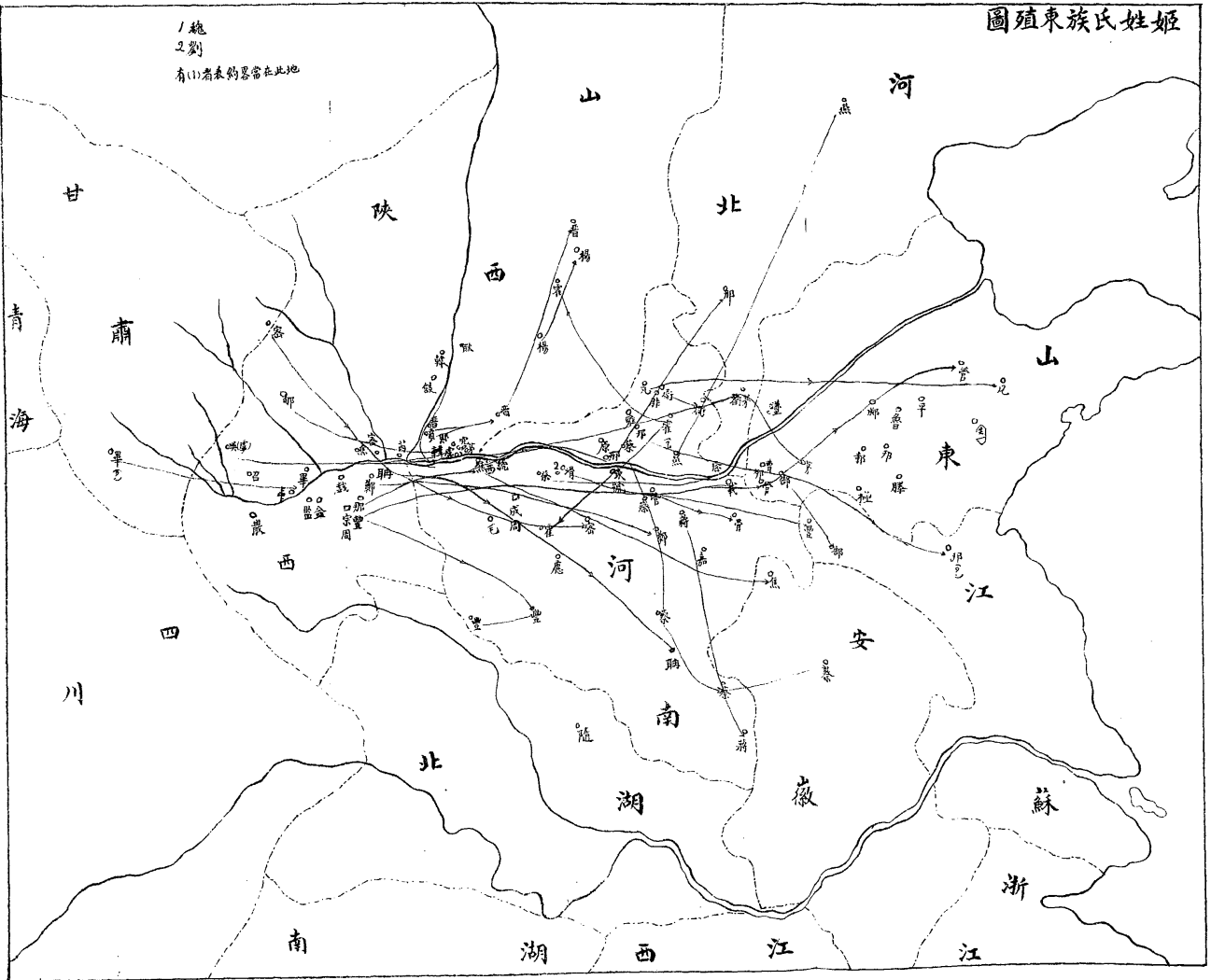
一九三二，四，二十二。寫後記。

李峻之遺著

三四

姬姓氏族東殖圖

1 魏
2 劉
有(1)者表仍居在此地



評錢穆先生周初地理考

（原文載燕京學報第十期，二十年十二月出版。）

最近我正在着手寫一篇周初民族間的移動，還沒有完稿，忽然看到錢先生在燕京學報上：發表了這一篇大文，真使我高興萬分，急忙拿來細心地讀了一遍，讀過之後，覺得錢先生所持「古史地名，皆由民族遷徙，遞移遞遠」的見解，雖然使我對於這個假設，又增加了不少的信力，但他底結論，我却引以為不滿，認為還有慎重討論的餘地。後以此意就正於吳子馨先生，吳先生也說到有幾點應該和錢先生商榷一下，我便在倉猝中不自量地寫成這篇文章。內中所論，自然是粗枝大葉，意思不盡的地方很多。我現在唯一的希望，便是周初民族間的移動能够早日寫成，到那時候，再求錢先生加以詳盡的指正！

（一）評錢先生在原則上的錯誤

歷史上同名異域的例子，幾乎觸目皆是，過去的學者，雖然也會在這些個別的地名上面，費了不少的工夫，化了不少的研究，攷證出某水當在某處，某地當在某省，不論其所得的結果是否謬誤，但從沒有一個人立下一條概

括的假設，足以解釋這個普遍的現象，使我們在這個現象底裏面，看出來一個重大的歷史事實。錢先生底文章，就這一點講起來，不得不承認牠有絕大的價值，不過錢先生對於這個現象的解釋，雖然極對，但他底觀察却錯了，所得的結論，却太快了，過於武斷了。

在錢先生底這篇文章裏，最使人不滿意的地方，便是他全盤接收了自堯典，世本，五帝德，以至於古史考，路史等書底荒誕不經的古史系統。試問既承認了堯，舜，禹，稷，乃至於許由，伯夷，神農氏，金天氏等，均真有其人，那可靠的古史，還何從說起？既然毫無疑義地接受了傳說中的古代帝王底生所葬地，委曲宛轉地去爲之代求證明，那得出的結論，還含有多少價值？假使依照這些故事所傳說的神話講起來，周初的諸族，又那一家不是少典的子孫？所謂民族也者，又該當作何解釋？

中國底上古史，既已多半變爲傳說中的故事，在這時代遼遠，愈傳愈訛的過程中，往往一件故事底「人」，「地」，分散在許多地方，究竟那個地方，才是這個故事傳說的始源，實在不容易斷定。舊說以姜姬兩姓，發祥於涇渭底上流，他們底根據，是陝西底西部有姜城，姜水，郃，邠……現在錢先生一反成說，發現了河東有許多地名，是和陝西相同的；有許多地方，雖

然名字不同，但是可以用聲音的通假，和意義的轉變講得通的，便肯定地說姬姜底初居，不在涇，而在汾。這個假設底是否靠得住，在地下的遺物不能夠證實之前，那只有衡之以民族遷徙的常例，看是否有這種可能，同時對錢先生底論證，作精密的分析，看是否足以打破舊日的說法。

現在先就民族遷徙底常例講，錢先生底假設，也就很難以講得通。

我們知道周民族，原就是西方戎狄的一支，他們發明農業很早，公劉時代，便已走進了耕稼生活，後來向東移殖，雖然是受了後方戎狄的威嚇，但最大的原因，還在由於人口的增加，需要更廣大的農地。但在古代，部落間的移徙，是非常困難的，尤其在農業發明之後，一般的生活，黏附於土地，他們的發展，只有沿着河流，逐步地向着下流推進，這不僅是河流底方向，爲他們遷徙時候底自然的指針，而愈往下流，沿岸的耕地面積愈廣，更爲引誘他們的目標。我所以認周民族底老家，應該是在涇的上流，初沿渭水，繼沿黃河，逐漸向東發展，就是依據着這個道理。果如錢先生底解釋，以爲姬姜兩姓，原住在涑水流域，後來逆汾而上，達於現在的臨汾，繼又越汾而達於河，沿流而下，移居於渭，然後又沿着渭水，向西發展，同時在東方，也不久打敗了殷商，封建了許多諸侯。這個路線，未免過於曲折了！我想

還在部落時代而以耕稼爲生的周民族，遷徙起來，決不能如此的穿插！何況就年代上講起來，也還有問題；錢先生固然告訴我們：

「而詩人述其先世之祖烈，不免於以後世之事，逆而歸之以爲美，則亦情理之所有也。」見原文一九八三頁。

但在沒有提出強有力的反證之前，我總不敢相信這個「情理」的臆測，是毫無問題的。

(二) 評周姓初居河東說的錯誤

據吳其昌先生的研究，謂古代的姓，均係一個部落的圖騰。例如「姬」字在金文中多作月形：

魯伯鯨父鼎作。

吳王姬鼎作。

鄧孟釐作。

可知周爲月圖騰的部落，因此後來繪日月的「常」，也就成爲天子的旗幟，而用以代表國家。故周禮春官上說：

「司常，掌九旗之名物，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爲常，交龍爲旂，通帛爲旟，雜帛爲物，熊虎爲旗，鳥隼爲旟，龜蛇爲旐，全羽爲旞，

析羽爲旌。」

由姬以推姜，則姜姓的圖騰爲羊，毫無疑義。說文：「羌，西方羌從羊。」章太炎檢論序種姓篇曰：「羌者，姜也。」因此，我們可以認羌姜都是西方以羊爲圖騰的部落，後來即取以爲姓，而所居的地方，也就叫做姜水。說文：「神農居姜水以爲姓。」水經注渭水篇注：「岐水又東經姜氏城南爲姜水，東入雍。」是姜姓故事的傳說，早在陝西，到現在天水的姜氏，還傳爲姜姓的著族。至於西周初年，申，呂，許，姜戎，等姜姓之國，不在東方，而在陝西，更是明顯的事實。

錢先生主張許在山西，恐怕是根據了鄭語說的：「姜，伯夷之後也。」因而推演出「伯夷封許，故曰許由。」的假設，後來又見到箕山傳說有許由冢，遂斷定許在河東。他底主要的根據，在史記引了一句莊子上的「堯讓天下於許由」的話，爲了加強他底証據起見，錢先生說：「百家之言，自有所出。」我底意見，恰與之相反。我認爲春秋戰國時代，實在是神話傳說最盛的時代，同時又因爲周初以來，民族間的移徙，地名也隨着發生了移動，在這種情形之下，各個部落之間，一方面製造本族的神話，以圖把自己的祖先抬得高，拉得遠；另一方面，則一個故事中的地名，也往往隨着傳說牠的部

落，而愈走愈遠。弄到結果，大家都是炎黃的子孫，而炎黃却還正是同胞兄弟，——見晉語司空季子的話——於是乎四海簡直成爲一家了。試想在這個時代產生出來的「諸子百家」中的古史觀，我們那裏敢認爲信史？莊子實是一部迷離惆恍的書，其中所說的故事，我們又那裏敢信其「自有所出」？究竟伯夷，許由，有無其人，尙難斷定，錢先生何能便肯定地說是許底祖先？現在銅器中有鄒子妝簠，上面雖無年代，大約是西周時候的遺物，其文曰：「佳正月初吉，丁亥，鄒子妝擇其吉金，用鑄其簠，用贖孟姜秦嬴，其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東周以前，秦國勢力，尙在歧西，此器明記秦許通婚，想許必離秦不遠，當在陝西西部一帶，錢先生謂在冀州晉地，恐有疑問。

錢先生又說：

「莊子讓王篇堯以天下讓許由，許由不受，又讓於子州支父，州支父蓋亦姜姓之族歟？」原文一九六二頁。

子州支父到底有無其人，亦屬疑問。即讓承認州爲晉邑，但州爲姜姓，金文中還沒有考見；春秋內外傳上也沒有紀載，唯今重輯世本有州爲姜姓的話，究竟錯誤與否殊不敢定，而且「子州」，究係爲氏？爲字？亦屬疑問。

現在錢先生竟據以謂姜在晉境，恐怕有點不妥。

錢先生底文章，往往只收集一些與自己假設相合的材料，而遺棄了反面的事實。如引周語富辰底話，「齊，許，申，呂，由太姜。」而謂「四岳姜姓，其先居於晉，則可斷言也。」然左傳襄公十四年戎子駒支對范宣子曰：「昔秦人負恃其衆，貪于土地，逐我諸戎，惠公蠲其大德，謂我諸戎，是四岳之裔胄也。」

是姜戎亦爲四岳之後，而原住在陝西甘肅之間，更爲毫無問題的事實。不知道錢先生對此，又當何以自解於姜姓原居在晉的假設？

錢先生謂「嶽」乃專指山西底霍太山，疑亦未然。恐怕「嶽」字在最初是一個普通名詞，凡係高山，均可名之曰「嶽」，猶如古代稱西方的山，均名之曰崑崙，到後來才變爲一個專有名詞。姜姓之稱爲四岳之後，想係這些羊的子孫，聯想到他們底祖先，居於高山所致。後世以四岳解爲八伯之長，又有人說是四個大官，那就未免離題太遠了。

錢先生對於申，也沒有提到。按：中國原在陝西底鞏縣，後來遷於河南底南陽，大雅崧高之詩，就是送申伯南遷的紀事詩。詩曰：

「崧高維嶽，駿極于天，維嶽降神，生申及甫，維申及甫，維周之翰

，……
申伯信邁，王餞於郿，申伯還南，謝于誠歸，……」

「王餞于郿，」郿即漢以後至今尚存的郿縣，我們既斷定了郿是原在陝西，則詩中「維嶽降神，生申及甫，維申及甫，維周之翰，」似乎是申呂甫即是呂——相距不遠，不然，何能稱之曰「維周之翰」？假使這個推斷不錯，那麼，錢先生以嶽爲專指晉底霍太山，就更有疑問了。至於河東底呂鄉，我却疑心他是東遷以後的呂，而非呂的原國，這就好像河南底新鄭，我們不能指爲鄭底原封，是同樣的道理。

呂尚底歷史，經過戰國時代各家的附會，和後世道家的描摹，早已成爲神話中的人物了。所以關於他底出身，有的說是釣徒，（見荀子君道篇，呂氏春秋首時篇。）有的說是游說之士，（見孫子，鬼谷子，孟子。）有的又說他是處士，（見孟子）。各隨自己底意思任意去塗抹，到了現在，他已由人化而靈化，變爲神仙了，因此，在封神榜中，他成爲了主角，直到現在北方一般人民底房頂上，還高高地矗着刻有「姜太公在此，諸神退位」的石碑。他底身世的傳說如此，籍貫的傳說，又何嘗不是一樣的凌亂不統一。呂氏春秋，史記說他是東方人，國策高誘註，韓詩外傳，說苑說他是河內人，

呂氏春秋，史記又說他曾經釣於渭水，這些材料的可靠性，都是一樣的，錢先生因爲先有了姜姓本居晉地的成見，所以便武斷地說他是河內人。假使我們明白了錢先生底前提不能成立，知道了姜姓原來是西方的民族，那麼，太公底籍貫當然不能在河內，更不要說「東方」，「東海」了。

(二) 評周民族初居河東說的錯誤

姜嫫是周民族開山鼻祖后稷底母親，究竟有無其人，也是疑問。在我底解釋，以爲是周民族最先發明農業，所以故事流傳，便說他們的祖先是一位神聖了不得的大農業家，這在我們讀大雅生民之詩的時候，是可以想像出來的。又因爲周民族自始卽與姜姓部落爲鄰，後來婚姻的關係既是那樣的繁密，想必兩族的互通婚媾，已竟有了悠久的歷史，所以便製造出他們底祖先爲姜姓底外甥的故事。這種神話的人物，我們憑了什麼力量去指定他們底生所死地呢？錢先生底假設，在我看起來，未免過於武斷了。

錢先生主張后稷生於河東的聞喜，我想，大半是受了李子祥底遊稷山記事和崔盈科底姜嫫傳說及其墓地的假定兩篇文章底暗示。關於李崔兩君文章的批評，我不想在這裏說什麼話，讀者只要看一看顧頡剛先生底讀李崔二先生文書後，就可以知道這個論據是如何的薄弱。我現在所要解釋的，就是顧

先生所問：

「但不知道先有后稷的故事，而後有稷地和稷山呢？還是先有了稷地和稷山而後聯想到后稷的故事，把這件故事塗附上去呢？」
和錢先生所說：

「竊疑魏唯后土，蓋承晉人祠稷遺俗，故事流傳，至今弗衰。」

我以為汾陰一帶，確有后稷教稼穡這個故事流行的可能，而晉人祠稷，也是或當然的事實；河東的稷地和稷山，是先有了后稷的故事，而後才生出來的。因為稷是周民族神話中的祖先，而晉之始封為成王底弟弟叔虞，於周為嫡親，初封的地方，當在聞喜一帶，（關於這一點，我底意見是和錢先生相同的。在我看起來，周民族中晉這一支子孫，是出了潼關，不是從風陵渡，便是從茅津渡過了黃河，初沿涑水，繼沿汾水，逐漸發展到今之太原。）因而后稷的故事，便隨着流傳到那裏去了，不久稷山，姜嫄墓，也就在那裏出現了。

錢先生根據了「詩書百家之言」，考證出禹會諸侯於會稽，並非現今的紹興，而為河東平陸的茅山；又証明了舜底葬地，丹朱底封國，和禹治水故事最先傳說的地方，都應當在河東，這種假設，究竟錯誤與否，可暫置勿論

。只就錢先生所持的「后稷教稼之地，當在河東洮域」的結論，探討一下。

在我覺得，現在我們對於禹之有無尙屬疑問，其封土（？）究在何處？更非幾句空話，幾條傳說的証據，可以斷定。前提既無法決定，則后稷「纘禹之緒」，何以必在河東？這豈不是沒有看見人，而即武斷照相的像不像嗎？而且專就「纘禹之緒」講亦沒有把牠解爲禹稷同時的必要。錢先生說：

「蓋禹稷同仕虞廷，禹治水，稷教稼，其事相需，而禹都安邑，稷封有郃，在今聞喜，其地亦相近。蒲解之民，困於河涑之患，逐高而居，北踰中條之山，溯涑水之上流，耕於介山稷山一帶之原地，其情亦相似。故闕宮之頌曰：『是生后稷，俾民稼穡，奄有下土，纘禹之緒。』若后稷封郃，遠在扶風，何說於所謂奄有下土，纘禹之緒耶？」見原文一七九三頁。

攷稷底故事，現在所能看到者，可靠的材料，只有西周時代的詩大雅生民，雲漢，周頌思文三篇，和東周時代的魯頌闕宮一篇。在這四篇詩裏，只說到：

(1) 后稷克配彼天——思文，雲漢。

(2) 后稷爲姜嫄底兒子，生得很奇異，後來耕稼的成績很好。——生民

，闕宮。

(3) 說他「即有郅家室。」——生民。

(4) 說他「奄有下國，俾民稼穡……奄有下土，纘禹之緒。」——闕宮從以上的材料看起來，都沒有提到「稷封有郅」的話，闕宮雖說他「纘禹之緒」，但並不能因此即斷定他和禹「同事虞廷」。我們再去看一看同是產生於魯國，而時代少後於闕宮的左傳和魯語，還明明說他是夏以後的神。左傳說：

「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

國語魯語說：

「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穀百蔬——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

但是到了戰國，堯典，皋陶謨，孟子，周語等書底紀載，便不同了。堯典說：

「禹拜稽首，讓於稷契及皋陶，帝曰，俞！汝往哉！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

皋陶謨說：

「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蒸民乃粒，萬邦作乂。」

孟子說：

「……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后稷教民稼穡……」

周語上說：

「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棄稷弗務，我先王不窟，用失其官，而自竄於戎狄之間。」

最可使我們注意的，便是在這四篇書裏，雖一致的承認「稷爲虞官。一但都沒有提到「封於有郃」的話。同時最令我們奇怪的，既然相傳國語，左傳，同出於左邱明之手，何以牠們底紀載，便如此的不同？在魯語和左傳裏，明明說稷是神，是夏以後致奉的神，但是到了周語裏，不僅年代上提升了幾百年，而且也由神降爲人了。

由以上的引証，可知戰國時代，還沒有人說過「稷封於有郃」的話，到了漢初，婁敬對漢高祖說：（見史記卷九十九劉敬傳。）

「周之先，自后稷堯封之郃，積德累善，十有餘世，……」

婁氏生當漢初，不知道何所根據，而能知道春秋戰國以來，人人所不知

道的史事？後來司馬遷綜合諸說以入史記，（其實，史遷之說，已與婁敬不同，婁謂「堯封之郃」而史記却明作：「帝舜曰，棄，黎民始飢，爾后稷播時百穀，封棄於郃。」）於是周本紀便成爲幾千餘年來不可移動的鐵案，錢先生知道「二千年公認之說，亦未見其固可據也。」奈何對於史遷所集傳說，便安然承受？

我們明白了稷底傳說底來歷，我們才可以就最初的材料——詩——看出稷底真面目，認清楚了稷底真面目，才可以澈底了解「即有郃家室」，「續禹之緒」兩句詩所含的真意。

我在上面已竟說過，稷是那個很早走進農業生活的周民族底祖先，因爲子孫的推崇，所以他便成爲一個教人稼穡有功黎民的農業家，生民，思文，雲漢三詩所能告訴我們者不過如此。至於「即有郃家室」的意義是什麼？只要我們知道寫這句詩的時候，那位詩人還根本不知道「封於有郃」，「禹稷同官」，是怎麼一回事，也就不難索解了。牠底意思，不過是追述他們底祖先最初的居地，或則和郭沫若先生所說，「佔有了他底母家，」都可以講得通。至於「郃」的所在，據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有「釐」，顏師古注曰：「讀與郃同，音胎。」漢書補注又引王鳴盛曰：「注哈，南監本作胎，是。」考

漢底鞏縣，即今之陝西武功，其地適當渭水北岸，正爲周民族最初活動的區域。錢先生因爲先有了「禹稷同仕虞廷」的成見，又以爲稷之有郃，乃係受堯所封，「禹都安邑」，所以推想稷底封邑，也應該在河東，更根據了子產底莫須有的話，以「郃」亦可作「駘」，「臺駘」亦可稱「有駘」，遂把陝西底有郃，輕而易舉地移到河東去了。

「纘禹之緒」，又該怎樣解釋呢？我以爲魯僖公時代——闕宮詩產生的時代——雖然還不知道「禹稷同仕虞廷」是怎麼一回事，但大禹治水的故事，却早已流行，這在詩小雅信南山，大雅文王有聲，韓奕諸篇中，是可以看得出來的。當時周民族雖然已竟統治了三百多年的天下，但他們底祖先，却還沒有如後世所傳的那麼高，爲他嫡系子孫的魯人心裏想着，大禹既是「平水土」，「致力乎溝洫」，有功有德的大聖人，自己底祖先亦曾教民稼穡，是一個使後世得以不飢的大農業家，「治水教稼」，其事相需，「自然而然要歌頌之曰，「纘禹之緒」了！至於當時有無更古帝王的傳說，那我們到不必管牠，因爲單就禹稷兩人事業的關係上着想，闕宮底作者，就自然會說出那樣的話來，況且，禹底地位，在當時也着實不算低哩！

我們既已確定了稷和虞夏，毫無關係，那麼周語上說：

「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棄稷弗務，我先王不窟用失其官，而自窟於狄戎之間……」

當然是一篇謊話。所謂「窟於狄戎之間」者，正如顧頡剛先生所解釋的，「這是用了封建時代的成法，去看部落時代的事實，其實他說戎狄之間，不啻自己承認是戎狄。只因明說自己是戎狄，覺得可恥；所以改說自窟而已。」這恰似後來的秦楚，明明是和諸夏——當然是周已加入這個集團了——毫不相干的兩個部落，偏要製造出淵源很長的故事出來，以自欺欺人；然自己爲異族的事實，終於掩蓋不了，於是楚人便說他們底祖先，是「其後中衰，或在中國，或在蠻夷，弗能紀其世。」（見史記楚世家。）秦人也說：「費昌之後，子孫或在中國，或在夷狄。」（見史記秦本紀。）以此例彼，這種掩蓋事實的苦心，還有什麼分別？錢先生不承認周民族爲戎狄，強要指出奔狄的所在，這就未免過於固執了。何況當時不僅山西爲戎狄盤據之所，陝西，甘肅也正是同樣的情形哩！

（四）評公劉居豳，地在汾域說的錯誤

錢先生解「汾」一作「邠」，我以爲很對。但謂「豳」即「邠」，我却以爲不然。史記周本紀引佚周書「王乃升汾之阜，以望商邑，」將「汾」作

「幽」，我很疑心牠是後人竄改之誤。吳卓信說：

『元和志』開元十三年，以幽字與幽字相涉，詔曰：魯魚變文，荆并誤聽，欲求辨惑，必也正名，改爲邠字。』唐會要同，自是後皆作邠。

然今本史記之誤，恐尙不始於此時，因爲張守節史記正義是脫稿於開元二十四年八月，上距十三年底這個詔書，才不過十一年，似乎不能不清楚這件事，不該還說：

『括地志云，幽州三水縣西有幽原，周先公劉所都之地也，幽城在此原上，因公爲名。』按：蓋武王登此城，望商邑。』

再看說文：

「緇，」周太王國，在右扶風美陽，從邑，分聲。重文，幽，美陽地，即幽也，民俗以夜市有幽山，從山，從豸，闕。』

許氏既可以把公劉所邑，誤認爲太王之國，則混「邠」爲「幽」，似乎也有可能。後人據說文以改史記，自然是愈講愈不通了。

錢先生講幽在汾域，所遇最大的困難，便是大雅公劉之詩曰：

「篤公劉，于豳斯館，涉渭爲亂，取厲取鍛，止基迺理，爰衆爰有，

夾其皇澗，溯其過澗，止旅迺密，芮鞠之即。」

錢先生對於這幾句詩的解釋，亦最爲牽強不可通，此節承上數節，完全爲紀公劉移殖幽地的情狀，其言「止基迺理……止旅乃密，」宛如上文所寫「陟則在讞，復降在原，……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岡，乃覲于京。」全是紀一人一生的事，通觀上下文義，自可明瞭。錢先生因爲有成見在胸，所以對於這幾句詩的解釋，就不免陷於「曲爲之說」了。例如他說：

「詩稱涉渭爲亂者，實則涉河而達於渭，不必其涉渭而更南也。則曷不謂涉河爲亂，而故乖其文曰涉渭乎？曰：稱涉河，則河之爲流既長，不見其所涉，並不見其涉河之所至。曰：涉渭，則二者俱顯矣。此詩人屬辭之法也。」見原文一九八二頁。

又說：

「今要而論之，避桀居邠始公劉。夾皇澗，溯過澗，即於汾汭河鞠，則在公劉之後，以至於古公之世。涉渭爲亂，則尙在古公踰梁山至岐山，以至於王季文王之時。而詩人述其先世之祖烈，不免於以後世之事逆而歸之以爲美，則亦情理之所有也。」見原文一九八三頁。

錢先生這兩篇話，究竟能否打破在地域上，在年代上，詩文與其所持假設衝

突的難關，我倒覺得很是個疑問！

《豳風七月之詩，錢先生謂其「詠稼事，本夏時，皆近於唐風。」然七月篇中，亦非盡用夏時，而春秋時代，用夏時者，又不僅豳之一地，這種例子，詳見清華週刊第三十六卷第十二期郭清寰君底毛詩豳風七月篇用歷考，恕我不在這裏一一徵引了。至謂「伊耆氏一姓固居晉」，而所據則爲「魏孝文帝時，魏懷州民伊耆苟聚衆於重山作亂。」更不可靠。我們知道，西晉之末，塞外諸族，乘虛侵入，當時黃河以北，幾盡爲外族盤據之所，則所謂伊耆苟者，究竟是否胡姓，尙不得知，何能以此即斷定他是神農氏底苗裔。錢先生又謂「豳風豳頌原於祈年息物，爲晉人舊俗，遠沿姬姜后稷神農之傳。」然此亦不能爲姬姜兩族初居於河東之証。前面已經說過了，周民族底一支，遷於山西之後，當然有沿用他們原來舊俗的可能，好像住在中國的西洋人，仍然行其禱告，禮拜的儀式，然不能據此便說基督教發生在遠東。

公劉之詩曰：

「篤公劉！于胥斯原，旣庶旣繁，旣順迺宣，而無永歎。陟則在巘，復降在原，何以舟之，維玉及瑤，鞞琫容刀。

「篤公劉！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岡，乃覲于京。京師之野，

于時處處，于時盧旅，于時言言，于時語語。

『篤公劉！于京斯依，踳踳濟濟，俾筵俾几……』

『篤公劉！既溥既長，既景迺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

錢先生於詩中之「原」，「京」釋爲晉之九原；「泉」，釋爲絳之灰泉清泉。在我看起來，未免過於附會。按：大克鼎出於陝西舊鳳翔府寶雞縣南底渭水南岸，其文曰：

「錫女田于塋，錫女田于湑，錫女井家甯田黝，以厥臣妾，錫女田于康，錫女田于區，錫女田于溥原，錫女田于寒大，錫女史小臣……」

此「溥原」即詩中之「溥原」，王靜安先生克鐘克鼎跋云：「克之所都，其地南鄰散氏，蓋古之井地也。然其他邑又遠在渭北，北至涇水，殆盡有豳周故地，鼎銘云，錫女田于溥原，此即公劉所瞻之溥原也。」是原之不當爲晉底九原，不特理論上可以推得，而且又有實物爲之證明，那能容我們懷疑？至於「京」地所在，吳先生在矢彝考釋（燕京學報第九期）一文中考證甚詳，其意以京即是鎬，又稱京師，與阮，邶，崇，豳，幽，密，鮮原諸邑，均極相近。吳先生所根據的材料爲銅器中底師田父敦，傳卣，周叔姬簋，與詩

中底文王，大明，思齊，皇矣，下武，文王有聲，公劉，民勞，豳諸詩；更證之以左傳，漢書地理志，水經注，寰宇紀，佚周書，禮記等書，條舉證據甚多，在現在新的材料沒有發現之前，我們很難推翻他底假設。倘錢先生不能在別的方面，證明姬姜兩姓初居河東，那麼，只根據了寰宇記中「九京一名九原」，當然不足以證明即係公劉詩中底「京」，「原」。至於以「百泉」而解爲鼓堆泉，意者以爲「水原數十，感沸雜發」，更爲牽強，我們細繹詩文，所謂「百泉」，所謂「南岡」，恐均係普通名詞，無一定所指，倘錢先生以爲詩中每字皆言之有物，意以爲皆屬晉地，難道下文所謂「流泉」也者，除絳之外天下果真還有不流的泉？

(五) 評太王遷岐地在咸陽說的錯誤

錢先生謂周初地望之所以完全移至鳳翔西偏的緣故，由於那個地方爲周公，召公底采邑，但我們知道，所謂「周公」者，乃人由地稱，非地由人名，一定是先有周地，然後以姬旦封此，因而稱之曰周公。同時我們又知道，「周地」之名，一定不是起於「周」，因爲「周」後來已成爲國號，不能用國號的名字，去稱呼一個地方。大雅 緜之詩曰：「周原 膴膴，堇荼如飴。」可見太王所居的地方本來就叫做周原，後來即以地名，用作國號，故史記正

義曰：「太王居周原，因號曰周。」通鑑外紀亦曰：「古公營於岐山之陽，始改國曰周。」後來滅了殷商，得到天下之後，又以姬旦封此，因號曰周公。故史記索隱曰：「周，地名，在岐山之陽，本太王所居，後以爲周公之采邑故曰周公。」譙周也說：「以太王所居周地爲其采邑，故曰周公。」（注：通志謂「周城在岐山縣西北十五里，是周公之采與太王所邑，周名則同，城地則異。」然相差無幾，故不足以破壞這個推斷。唐蘭先生謂周原原名爲京，更足証我底說法爲不錯。）

由以上的推論，我們雖然不知道太王所居，究竟在什麼地方，但從周公底采邑看起來，可以大胆肯定地說是在鳳翔。現在錢先生既然承認了周公底采邑是在陝西底西偏，那麼，所謂太王居於朝邑同官之間的假設，就很難成立了。

大雅縣之詩曰：「民之初生，自沮自漆。」歷來解此詩者，多將「沮自漆」一誤爲兩個水名，其實大誤！毛傳：「自，用；土，居也。」本尙能自圓其說，錢先生將「自」解爲 from 之意，而以「沮自漆」兩水爲其目的語，這句詩就簡直講不通了。按：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杜陽下，顏師古注曰：「自土自漆，韓詩存自杜。」王念孫經義述聞曰：「顏注沮自漆，誤作漆自。」段玉裁

曰：「古土杜同音，故毛詩桑土，韓詩作桑杜。」是土之爲杜，毫無疑問。
杜在什麼地方呢？漢書地理志京兆有杜陵，下云「故杜伯國」，錢坫注曰：「周宣王臣，事見墨子。」然宣王上距太王，已隔有十二世之久，杜之爲名，出現過晚，不足爲據。地理志扶風有杜陽，下云「杜水南入渭」。水經注，渭水注，「武水發杜陽縣大側，俗名大橫水，疑即杜水矣。東逕杜陽縣故城，世謂之故縣川，又虢縣有杜陽山，山北有杜陽谷。」吳卓信曰：「……其名小橫水之杜水，來自鳳翔之杜陽川，源發麟遊之鐵鑪川，出杜山之陽，蓋岐梁諸山之水，自汧以東，在岡脊之南者，俱歸雍水；北俱歸杜水，而會於武功之川口以入渭，其大凡也」由此看起來，鳳翔既有杜山，杜水，杜陽谷，杜陽川，是該地早有「杜」名，不得以後起之杜伯國相混也。

杜之地望既定，請再言「沮漆」。按歷來解此者，說法不一。孔安國班固以爲洛即漆沮；水經謂「沮水俗謂之漆水」；王應麟詩地理攷引十三州志云：「沮水不知所出。」他們都是把「沮」解作水名，因而徧尋陝西，無確切地望可指。其實「沮」與「自」同爲介詞，所謂「自土沮漆」，乃「from」杜「漆」之意。考：詩小雅巧言：「君子如怒，亂庶遄沮。」毛傳「沮，止也。」又詩中「且」字，每解作「往」，如鄭風溱洧：「女曰觀乎，士曰既

且。」鄭箋「且，音徂，往也。」說文也是以且解作往。總之：無論把「沮」解作「止」也好，解作「往」也好，都含有「之」意，決不能因為牠從了水旁，便解作水名，如此才能了解詩底原意，然後才知道「漆」不當在富平石川河。至於禹貢上的「沮漆」，是否一水，因不在本文範圍，故從畧。

另外，我不知道錢先生所謂公劉遷於臨汾，和太王遷於岐下，究竟是一個部落的移徙呢？還是如後世所傳太伯隻身逃於荊蠻呢？現在姑且假定錢先生所說的，是部落的移動，但魯宣公時候，稷山以北，尚均為狄人的勢力所瀰漫，則商末渭水以北的情形，可想而知，太王以渺小的部落，維於羣狄之間，不被消滅，也就是萬幸了，何能如錢先生所說：「故太王定都岐下，而混夷駢突。」於此，又可見周民族西遷說的困難。

(六) 評淮夷即犬戎，山戎在太原說的錯誤

錢先生以「淮吠聲近」，故謂淮夷即吠夷，又據御覽引竹書紀年有「吠夷，於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而謂「數吠夷而不及淮夷者，淮夷即吠夷也。黃夷，風夷，於夷，方夷皆東夷，則九夷皆為東夷可推，故皆稱曰夷。」按：竹書為戰國時人所紀，其中所寫東周以前事，多係傳聞之辭，安能據為定論？且依王靜安先生古本竹書紀年輯校及今本

竹書記年疏證均謂帝芬「三年九夷來御」，並未明言此九夷者，究係何名，太平御覽以吠夷，於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爲九夷，出於後漢書東夷傳，然竹書前後所紀，夏代以前夷名除此九種之外，尙有淮夷，藍夷，不知范氏何所根據，斷定竹書九夷，即此九種？我以爲所謂「九夷」者，乃極言其多，其義等於「諸夷」，不必定指其名。又，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記「后相。元年征淮夷，吠夷，是明認爲一族，錢先生謂數吠夷而不及淮夷者，淮夷即吠夷也」，未免太偏見了。而且錢先生既然承認了熏粥，獫狁，淳維，匈奴，犬戎，鬼方，混夷爲一族，然此數族底活動區域，就歷來可靠的古籍所記，均謂在於西北兩方，未有謂其在於南方和東方者，（僞竹書紀年謂鬼方在於南方，大錯，詳見王靜安先生鬼方昆夷獫狁考。）現在強指那個遠居東南海濱的淮夷爲其同族，就地理上講，當時也似乎沒有這種可能。

鄭語「燕狄鮮虞，潞泉徐蒲」的燕，究竟是否在太原，現在姑且不論，即以錢先生自己所引的管子小匡篇而言，又何常露出山戎在太原的痕跡？管子的原文爲：

「桓公中救晉公，禽狄王，敗胡貉，破屠何，而騎寇始服；北伐山戎

，荆冷支，斬孤竹，而九夷始聽，海濱諸侯莫不來服；西征攘白狄之地，遂至於西河，方舟投拊，乘桴濟河，至於石沈，縣車束馬，踰大行與單耳之谿，拘秦夏，西服流沙西虞，而秦戎始從。」

常時齊都臨淄，既言「北伐」，既言「海濱諸侯，莫不來服」，（與「騎寇始服」，「秦戎始從」爲對文）而錢先生竟謂孤竹山戎均在齊國西南，距海甚遠之太原，衡以小匡篇原文，又誰敢信？

（七）對於錢先生所用材料及方法上之一般的批評

以上所論，爲錢先生所提證據最薄弱的地方，也是他底結論最不能使人信服之處，錢先生底主張之所以不能建設在堅固的基礎之上，在我看起來，一方面是由於對於材料的取捨過寬，另一方面則由於求證假設過切，往往不顧及方法上的缺陷。茲指出數點，以告讀者，並以就商於錢先生。

（一）由地名的相同，而推求民族遷徙的情狀，實在是件繁難的工作，我們現在所能根據的材料，除紙片的以外，還有一小部分的銅器材料可用，錢先生在這一點，沒有相當的採納，實是一件憾事！又所根據的書本材料，內中所紀，有許多是出於後人的附會，而絕不可信的，錢先生均概加徵引，不加別擇，如山海經，越絕書，吳越春秋，穆天子傳，路史等書所紀古代帝王

邑里，均採自傳說，毫無根據，我們引用時，至少要加以最低限度的審查。至於各省府縣所修志書，內中所列古蹟，可信以爲真者，固不在少數，而爲誇耀鄉里，妄相攀附，強加解釋者，究亦很多，除非我們有了強有力的佐證，決不能引用這些材料，便作爲我們立論的根據。

(二)錢先生在原文第三十六節上說：「禹貢沮漆，惟石川河正當其地，……則自灃而上名爲沮漆者，皆非禹世之所名也。」是明顯地承認了禹貢爲「禹世」之書，但在同節裏，又說：「而禹貢晚出，遠在大雅之後。」前後自相矛盾。而且既承認了禹貢上的沮漆，爲禹世之舊名，則禹貢所紀的大禹行跡，當然也不會假，但錢先生在原文第十八節上却又說，「依實論之，禹之治河，上不及龍門，下不至碣石，當在伊闕底柱之間耳。」前後又似乎是衝突了。

(三)有些地名，雖然在山西也可以找出來，但若見於陝西者，時代較早，我便們很難相信姜姬兩姓先居河東。錢先生往往只顧及到名字的同異，而忽畧了時代的先後，例如，他根據聞喜縣志所引唐書世系表，竹書紀年，史記魏世家諸書底話，去推考「周邑」最初的所在地，無論這些材料底可靠性如何，其所可考見的年代，最早也不過在晉獻公時候，然大雅緜之詩上早就

說過：「周原臚臚，」即讓承認錢先生所說沮漆應在富平爲不錯，也不能遽然便斷定：「周之爲邑，其先亦在晉不在秦也。」

(四)錢先生既已明白地說：「禹貢晚出，遠在大雅之後，」又攷知大雅皇矣所謂的「居岐之陽」，和縣詩所謂的「至於岐下」，均當在咸陽涇陽一帶，是陝西早有「岐」名。但錢先生在解釋禹貢的「治梁及岐」時候曾經說：「狐岐得名，亦由狐戎。而曰岐山，則因山勢之盤岐。」到了解釋涇陽底 峩山的時候，又說：「古公自邠來，其居本有岐山，見此山之歧峯互出，因亦以岐名之。」這不僅是又承認了禹貢底時代早於大雅，而且在論理上也陷於循環論證的錯誤。

(五)錢先生又每每憑了孤證，便作結論。如根據了一「厲之與烈，界之與厲，皆以聲轉相通，」的原則，即斷定界休的界山爲烈山氏原住的地方，但據吳先生底來紐紐古複輔音通轉攷所舉，知「萬，厲；猛，厲；戊，厲；彌，厲，連；摩，鄰，厲；靡，厲；猛，烈；：，厲；勉，厲；磨，厲；摩，厲。」均因同聲而可通假。所以只憑了這樣一條的証據，是不足取信的。至謂「古之稼穡，其先在山坡，以避水潦，烈草木而火耕日蓄畚，故神農氏又稱烈山氏。」然古時有山之處多矣，何能認爲今

之界山，必爲當日神農所耕之處？而且，所謂神農氏，烈山氏，究竟有無其人，還在不可知之中哩！

二一，三，七。暮色蒼茫中寫完。

李峻之遺著

六四

三恪考

(一)

一般人對於古代的傳說，總是莫明其妙地信仰着，總不肯去想法子看一看這些故事的原形，以尋流竟委的態度，找出其最初的紀載，和後來的演變，而看一看當時的環境，是否有發生這個事實的可能，便遽然無疑義地加以承認。於是傳說得愈像煞有介事，便愈有信力，在歷史上底地位，便愈增高，一般淺薄寡識者流，便從此推出不少的結論，寫了連篇累牘的空話，甚而影響到政治上的設施，弄到結果，把大家統統送到煙霧瀰漫的圍繞中，再也認不清楚這個故事的原形。

所謂三恪故事的演變，便是這樣逐漸造成的。

三恪之名，最初見於春秋左氏傳襄公二十五年，晉人問陳之罪，子產對曰：

「昔虞闕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
然三恪之名，後人解釋不一，左傳杜注說：

「周得天下，封夏殷二王後，又封舜後，謂之恪，並二王後爲三國，其禮轉降，示敬而已，故曰三恪。」

是以虞夏殷備三恪之數，但宋胡宏皇王大紀謂：

「封黃帝之後於祝，唐帝之後於蕪，虞帝之後胡公媯滿於陳，以胡公之父虞闕父嘗爲周陶正，王賴其利器用也，妻之以元女大姬，分之以肅愷氏之楛矢，以備三恪。」

是又以黃帝，堯，舜之後爲三恪。胡氏謂「封黃帝之後於祝，唐帝之後於蕪，」想係根據史記周本紀說的，然史記並未明言何謂三恪，且所記封國，又恰與禮記樂記相反，樂記說：

「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蕪，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

呂氏春秋又與二者均異，牠說：

「武王勝殷，未下車，命封黃帝之後於鑄，帝堯之後於黎，帝舜之後於陳……」

我們就以上的徵引，就已竟看出後人對於三恪的解釋，是如何的矛盾，凌亂，不統一！因此也就難怪崔東壁要對之懷疑了。——見豐鎬考信別錄卷二——

——但崔氏所疑，僅爲其描寫的誇大，僅爲「未下車而封者，於事理殊未允，」並沒有對於史記所記，加以乾脆的否認，並沒有對於左氏所寫，加以澈底的駁擊。其實，假如我們對於周初底情形，作一個詳密的考察，不僅史記，呂氏春秋，樂記，皇王大紀諸書所說，不值識者一笑，就連左氏傳所述子產之言，也可以看出是一篇大謊話！

(二)

舜之名，最先見於論語，論語這部書底年代，最早不過春秋底末葉，至於左氏傳，則更後於論語，西周初年，究竟知道有無堯舜其人，現在還是疑問，那麼，以東周時代的人，說武王曾經封過舜後，當然不能夠令我們斷然即信以爲真。我們又知道，春秋時代是一個「攀附先王」風氣最勝的時代，他們不僅把前此所不知道的古史系統，愈拉愈遠，而且又編做出許多娓娓動聽的故事，把自己底祖先世系敘述得有條有理(?)，陳之自稱爲舜後，且謂曾受武王爵封，想亦不過如此。這和秦人自稱爲顓頊之後，又謂「孟增幸於周成王；」(見史記秦本紀)，與楚人亦自稱爲顓頊之後，又稱「鬻熊子事文王」者，(見史記楚世家)，同是一樣的荒謬無稽！即讓退一萬步說，承認陳胡公確爲虞舜之後，然是否受過武王的冊封，也還有問題。

(三)

武王敗紂之後，周人在東方底勢力，不過殷墟附近的一小部分，當時康叔封於衛，霍叔封於霍，還是費了極大的力量而後戡定的，這在逸周書上明明白白地告訴了我們，世俘第三十七云：

「武王既勝殷，庶方不服者，分師俘之，……甲申百弇以虎賁誓命伐衛，告以馘俘，辛亥，薦殷俘，正殷鼎，庚子，陳本命伐磨，百韋命伐宣方，新荒命伐蜀，乙巳，陳本新荒蜀磨至，告擒霍侯艾侯俘佚侯小臣四十有六，百韋至，告以擒宣方。」

後來太公封於齊，萊人尙與之爭營邱，如史記齊世家說：

「……萊侯來伐，與之爭營邱，營邱邊萊，萊人夷也，會紂之亂，而周初定，未能集遠方，是以與太公爭國。」

成王元年，命周公子伯禽代就封於魯，就國之後，便有徐戎淮夷之叛，名義上雖然是響應商奄，實際上當然是對於魯之封國，感覺到不安，出而抗爭，周公東征三年，叛亂才平，成王初年的情形尙且如此，而左氏傳謂武王時即以胡公封諸毗鄰淮夷徐戎的陳，——今河南淮陽縣——揆之衛霍齊魯初封的情形，又誰敢信？崔東壁謂「古者王畿之外，莫非侯國，滅一國，始封一國

，今武王克殷王城，安所取地而封之？」可謂批評得正中竅要。

(四)

我在周代西方民族之東殖一文中曾經說過，周初底封建制度，實在是一個大規模的移民計劃，在這個移民運動中，我們從可靠的史料裏面，祇看見西方民族和東方民族鐵血衝擊出來的悲慘的歷史，找不出絲毫所謂王者仁義之師底痕跡。自後人把古史理想化，純潔化了之後，遂造出種種「聖人之心」的故事出來，武王封先王後，自然也是這種種傳說中之一，其實，當日周民族不僅沒有這種力量，實亦感覺不到有這種必要，後世以武王出此，乃在「收拾人心，」未免以統一時代底心理，猜度部落時代底事實了。

至於武王封武庚，我們當可信其確有，然所謂「封」者，據周本紀底記載，說是：

「封商紂子祿父殷之餘民，武王爲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

這種情形，恰似今日日本利用溥儀爲東北偽國底傀儡，而以本庄繁爲監國。後來管蔡勾通武庚叛周，亂平之後，一方面遷四國之民於洛陽，一方面把那懦弱無能的微子，才册封在宋，而樂記，呂氏春秋，均謂宋之封在於武王

之世，足徵大家對於周封先王後這個故事，都是在亂猜，因為誰也找不出強固的佐證，所以一個人可以有一個人底說法。我們現在却正可以由他們底雜亂的意見裏面，看出這樁史實底荒謬！

(五)

這個故事底不可靠，既如上述；假使我們再看一看牠到後來的轉變，和牠對於後世政治的影響，那才更使我們驚訝哩！

左傳僅僅說到「以備三恪」，究竟「三恪」是那些，左氏並沒有告訴我們，即依禮記樂記所說：

「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

和呂氏春秋所說：

「武王勝殷，未下車命封黃帝之後於鑄，帝堯之後於黎，帝舜之後於陳，……」

也才不過上溯至黃帝而已，到了西漢司馬遷作的史記周本紀又加進了一個神農，謂：

「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

於薊，帝舜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
再到後來，胡宏皇王大紀加進去的人更多了，如云：

「封少昊之裔茲輿於莒，封祝融安期之裔挾於邾，封四岳姜姓文叔於許，封仲虺弟雍滑之後于薛。」

時代愈後，堆積上去的人愈多，愈把這個故事描寫得繁雜化，愈可以告訴我們牠底歷史價值底低微！

然而這個故事底推衍，尙不止此。後代的史家不僅把武王所封的人，愈列愈多，而且把「封先王後」視爲有史以來，歷代開國時候的大典。如湯封虞後，見於左氏傳：

「晏子曰，箕伯，直柄，虞遂，伯戲，其相胡公大姬，已在齊矣。」
……昭公三年

「史趙對晉侯曰，自幕至於瞽瞍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寘德於遂，遂世守之，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杜注：「遂，舜後，蓋殷之興，存舜之後，而封遂，言舜德乃至於遂。」……昭公八年

湯封夏後，見於史記夏本紀：

「湯乃踐天子位，代夏朝天下，湯封夏之後。」

禹封丹朱商均，則見於史記五帝本紀及陳杞世家：

「禹踐天子位，堯子丹朱，舜子商均，皆肴疆土，以奉先祀，服其服，禮樂如之，以容見天子，天子弗臣，示不敢專也。」……五帝本紀

「舜已崩，傳禹天下，而舜子商均爲封國，夏后之時，或失或續。」

……陳杞世家

其後漢書律歷志，史記正義，史記索隱，譙周古史考，羅泌路史，金履祥資治通鑑前編均本其說。至於舜封丹朱，則見於尚書益稷，及竹書紀年：

「夔曰，憂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益稷。

「帝子丹朱澠舜於房陵，舜讓不克，遂封朱於房，爲虞賓。」——竹書紀年。

其後鄭樵通志羅泌路史因之，而點綴更詳。於是推而上之，又有黃帝封榆罔於路的傳說，如劉恕通鑑外紀云：

榆罔帝裏之曾孫也，居於空桑，爲政束急，乘人而鬥其捷，於是諸侯携貳，其臣蚩尤作亂，帝遜居於涿鹿，有熊國君曰公孫軒轅，實懋聖

德，諸侯歸之，帝之立五十五年，諸侯尊軒轅爲天子，封帝於路。」其後羅泌復採之以入路史，因而後人遂將封建制度遠溯至黃帝時代。假如，把這個故事底傳衍，排列起來，比較看一看，我想，誰都要啞然失笑了！

自漢以來，歷代開國之君都要照抄一套「封前朝子孫，以奉祭祀」的文章，皇恩浩蕩，自然要使一般亡國的君臣頂禮膜拜，歌頌備致，一般讀史者，也就從此據今以推古，把武王封三恪的故事，視爲千古難移的鐵案了。

一九三二春假寫

李峻之 著

七四

呂氏春秋中古書輯佚

漢書藝文志載呂氏春秋二十六篇，今本凡十二紀，八覽，六論，紀凡六十一篇，覽凡六十三篇，史論凡三十六篇，實一百六十篇。漢志所謂二十六篇者，蓋就其綱而言。史記呂氏不韋列傳云：「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與今本所傳紀覽論之次第，畧有出入。考：書中每紀皆附四篇，而季冬紀獨五篇，末一篇標識年月，題曰序意，似不當置於書之中間，若依本傳所列次第，則此篇適在全書之尾，與普通著書體例正合，故今本篇第，疑經後人竄編，非原形也。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殆所謂紀者，猶內篇，而覽與論者，爲外篇雜篇歟？唐劉知幾作史通內外篇，而自序一篇，亦在內篇之末，外篇之前，蓋其例也」。直是臆測，不足徵信。

此書舊本題秦呂不韋撰，攷史紀本傳云：「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而太史公自序又稱「不韋遷蜀，世傳呂覽」。按季冬紀序意篇云：「維秦八年，歲在涪灘」，是時不韋未遷蜀，故自高誘以下，皆不用後說，咸信其爲集衆客所作，即班氏所謂「輯智畧士作」也。考其內容，九流並列，百

家雜揉，不可一派而論，既非一家之言，則不成於一人之手，可想而知，史記自序，蓋史公駁文耳。

是書於先秦各派，兼容並包，無一貫之思想，故自漢志以下，均列之爲雜家，在哲學上不占若何地位，又以其著者爲千古唾罵之呂不韋，故咸不重視其書。直至近世，梁任公先生始推崇備至，謂「此書經二千年無殘缺，無竄亂，且有高誘之佳注，實古書中之最完好而易讀者」。見古書真偽及其年代，未刊稿。然今本篇數雖與漢志所著錄者相同，而細繹本文，蛛絲馬跡，有不能令吾人直信其毫無竄亂者，茲就鄙見所及，舉出兩點：

(一)有始覽八篇，結構最爲奇特，其每篇之末，均有「解在乎……」之句，而所指故事，往往在數篇之後，似本篇所述，全爲此種故事之抽象道理者，依史記所列呂書次第，則有始覽居全書之首，(即依今本所傳，此數篇亦均在所述故事之前。)「衡以著書體例，似無此種辦法。又，自應同以下七篇，所謂「解在乎……」的故事，均可尋其出處，惟有始篇云：「解在乎天地之所以形，雷電之所以生，陰陽材物之精，人民禽獸之所安平」。獨不詳其所出，故私疑其頗有竄亂散亡。

(二)卷十三論大篇與卷二六務大篇，卷十三謹聽篇與卷十六觀世篇各重

文三分之一。呂氏春秋雖非一人所寫，然當時必經過統一嚴密的編定，不然，咸陽市門之金，早被人輦而走矣。故此種重複之處，設認其爲一人所作，則普通著書，無是體例，設認其爲出於衆手，則天下事又決無如此之巧合。疑爲後人竄亂，或不致誤。茲將四篇重文，列之於左：

諭大篇

季子曰，燕雀爭善處於一室之下，子母相哺也，媯媯焉相樂也，自以爲安矣。竈突決則火上焚棟，燕雀顏色不變，是何也？乃不知禍之將及已也。爲人臣免于燕雀之智者寡矣。夫爲人臣者，進其爵祿富貴，父子兄弟相與比同于一國，媯媯焉相樂也，以危其社稷，其爲竈突近也，而終不知也，其與燕雀之智不異矣。故曰天下大亂無有安國，一國盡亂無有安家，一家皆亂，無有安身，此之謂也。故小之定也，必恃大，大之安也，必恃小，小大貴賤，交相爲恃，然後皆得其樂。

務大篇

孔子曰，燕爵爭善處於一屋之下，母子相哺也，區區焉相樂也，自以爲安矣。竈突決上棟焚，燕雀顏色不變，是何也？不知禍之將及之也，不亦愚乎？爲人臣而免於燕爵之智者寡矣。夫爲人臣者進其爵祿富貴

，父子兄弟相與比周於一國，區區焉相樂也，而以危其社稷，其爲寵突近矣，而終不知也，其與燕雀之智不異。故曰天下大亂，無有安國，一國盡亂，無有安家，一家盡亂，無有安身，此之謂也。故細之安，必待大，大之安，必待小，細大賤貴，交相爲贊，然後皆得其所樂。

謹聽篇

主賢世治，則賢者在上，主不肖世亂，則賢者在下。今周室既滅，而天子已絕。亂莫大於無天子，無天子則彊者勝弱，衆者彙寡，以兵相殘，不得休息，今之世當之矣。故當今之世，求有道之士，則四海之內，山谷之中，僻遠幽閉之所，若此則幸於得之矣。得之則何欲而不得，何爲而不成。太公釣於滋泉，遭紂之世也，故文王得之而王。文王千乘也，紂天子也，天子失之，而千乘得之，知之與不知也，諸衆齊民，不待知使，不待禮而令，若夫有道之士，必禮必知，然後其知能可盡。

觀世篇

主賢世治，則賢者在上，主不肖世亂，則賢者在下。今周室既滅，天子既廢。亂莫大於無天子，無天子則彊者勝弱，衆者彙寡，以兵相剗，不得休息，而佞進，今之世當之矣。故欲求有道之士，則於江海之上

，山谷之中，僻遠幽閒之所，若此則幸於得之矣。太公釣於滋泉，遭紂之世也，故文王得之。文王千乘也，紂天子也，天子失之而千乘得之，知之與不知也。諸衆齊民，不待知而使，不待禮而令，若夫有道之士，必知然後其知能可盡也。

就以上比較，除論大篇作「季子曰」，務大篇作「孔子曰」之外，餘均無大出入，所可怪者，設爲一人所作，斷無一事而誤作二人之理，則除認其爲出於後人之竄亂外，復有何說？尤異者，論大謹聽兩篇，適在吾人最所致疑之有始覽中。如此巧遇，益令讀者惶惑不解矣。至於各覽皆八篇，惟第一覽（即有始覽）僅七篇，則盧文弨已早疑之，說詳呂氏春秋中附考中，茲不贅。

雖然，呂氏之書，猶有其不可磨滅之價值在。蓋漢志著錄，十亡八九，先秦舊籍，散亡殆盡。是書雖經竄亂，然其大部，尙可相信其爲戰國舊說，較之後世僞託僞造之書，猶爲可信。故以書中所引，輯而存之，不特吉光片羽，古書得保特於一線，而參互比較，亦可証一般僞品之臆託。歷城馬國翰輯有玉函山房輯佚書於呂氏春秋取材頗多，惜其疏漏不完，臆斷誤解之處，間有不免，其與鄙見不同者，特私正焉。

(附注：本篇所輯，僅以漢書藝文志諸子畧所收諸書爲斷限。)

一 儒家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以下簡稱四庫提要「呂氏春秋大抵以儒主而參以道家墨家」，故儒家議論幾於書中俯仰皆是，茲不贅錄。僅將漢志所收儒家之書，而今已亡佚，猶幸保存於此書中者，輯抄之。

(1) 宓子

漢志宓子十六篇，其書隋唐志已不著錄，散佚已久。馬氏曾輯爲一卷。

卷十八具備篇「宓子賤治亶父……宓子必行此術於亶父也」。

卷二一察的篇「宓子賤治亶父……任力者故勞，任人者故逸」。

按：此段馬氏屬之景子，蓋緣於班氏謂「說宓子語似其弟子」，然此段全不涉景子事，而景子之書，隋以前已亡，其說爲何，不得而詳，衡以馬氏所輯宓子，可謂不當。

(2) 子思

漢志子思二十三篇，隋唐志皆有子思子七卷，太平御覽三百八十六，四百三，五百十五，皆引其文，是書之佚，在宋以後。

卷十八審應篇「孔思請行……則烏曷爲舉矣」。

(3) 曾子

漢志曾子十八篇，隋唐志皆著錄二卷，後人輯其佚說者，有宋汪暉趙海鵬劉子澄章樵宋鳴梧，明曾承業，戴良，清馮雲鶴王定安。今佚。大載禮記有曾子立事，本孝立孝大孝，事父母，制上，制言中，疾病，天圓等十篇，朱熹不信其爲曾子之書，而由禮記中摘出大學篇而改定之，分爲經傳，並爲之作集注，以與論孟中庸，合爲四書。及清攷據之學盛行，遂不服朱子之所考，重新尊信大戴記中之曾子十篇，而表彰尤力者則爲阮元。其見於呂氏春秋中者，凡五段，三段均與大戴禮合，其餘二段正可補大戴之缺也。又：緯書謂孔子以孝經授曾子，其言雖誣，然就大戴所收十篇及呂氏所引多爲言孝之事，則以曾子爲發揮孔子孝之學說者，猶或可信。

卷四功學篇：「曾子曰君子行於道路，其有父者可知也，其有師者可知也」。又紀曾子之行事曰：「曾點使曾參，過期而不至，人皆見曾點曰，無乃畏邪？曾點曰，彼雖畏我存夫安敢畏」。

卷十四孝行篇「曾子曰身者父母之遺體也……戰陳無勇非孝也」。又「曾子曰先王之所治天下者五，貴德，貴貴，貴老敬長，慈幼，此五者先王之所以定天下也」。又「曾子曰父母生之……余忘孝道，以是憂」。

(4) 魏文侯

漢志魏文侯六篇，隋志已不著錄。章實齋疑魏文侯平原君之徒，皆無著書，疑漢志所載，或係他人著書之篇名，如孟子書中梁惠王之類。馬氏輯爲一卷。

卷十五下賢篇：『魏文侯見段干木立倦而不敢息……又責吾禮，吾乃難乎』。

卷十六樂成篇：『魏攻中山……一寸而亡矣』。

卷二一期賢篇：『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閭而軾之……不敢攻之』。

卷二四自知篇：『魏文侯燕飲……終座以爲上客』。

(5) 李克

漢志李克七篇，隨志已不著錄。史記貨殖列傳：『李克務盡地力』，梁任公曰：『克』疑『悝』之誤。班氏謂『子夏弟子爲魏文侯相，但經典釋文叙毛詩傳授源流云：『子夏傳曾申，曾申傳李克』，則克又爲子夏之再傳弟子矣。佚文馬氏輯爲一卷。

卷十九適威篇：『魏文侯之居中山也……此夫差之所以自沒於干隧也』。

卷十九舉難篇：『魏文侯弟曰季成……故相季成』。按：『李克』誤作『季充』。

(6) 寧越

漢志甯越一篇。隋志已不著錄，馬氏輯其佚文爲一卷。

卷十五不二篇：『齊攻廩丘……是之謂重攻之』。

卷二四博志篇：『甯越中牟之鄙人也，十五歲而周威公師之』。

右輯出者凡六書。又，勿躬篇有『李子曰……』馬氏據之輯爲儒家之李氏春秋一卷，按：漢志體例，本甚駁雜，以晏子春秋屬之儒家，唐柳宗元已加非議，此李氏春秋之究爲何書，隋前已佚，莫得而詳，然就勿躬篇之思想而論，明爲君主御臣下之說，故以之屬諸儒家，勿甯屬諸法家李悝之猶爲愈也。

二 道家

(1) 伊尹

漢志道家伊尹五十一篇，小說家伊尹說二七篇，二書均早佚，隋志已不著錄。伊尹時代當無著書之事，孟子中所引伊尹言論，想係當時遊士所述之伊尹書，班氏所著錄者，要即此也。考伊尹出處，史記殷本紀謂其『負鼎俎以滋味說湯』，孟子則力辨其耕於有莘之野，『湯三使往聘之』始出，而呂氏春秋一則曰『伊尹嘗居於庖廚矣』，（卷十八具備篇。）再則曰『伊尹庖廚之臣也』，（卷二三求人篇，）復觀本味篇所

述又皆鹽梅和羹之事，則伊尹爲庖人，或有其事，孟子辭而闢之，要不過爲抬高士之身價而發耳。關於伊尹與湯謀伐夏事，呂氏春秋卷十五慎大篇，卷十九離俗篇均載之，茲不贅。馬氏輯有伊尹書一卷。

卷十四本味篇：『湯得伊尹……豈越越多業哉，』按：本篇之首述伊尹生空桑之事，甚詳。

卷三先己篇：『湯問於伊尹曰……爲天下者不於天下於身』。

(2) 公子牟

漢志公子牟四篇，隋志已不著錄。高誘司馬彪楊倞皆謂即魏牟，荀子非十二子篇謂它囂魏牟『安情性，縱恣睢，禽獸之行』。與子華子同爲當世之縱欲派。馬氏輯有公子牟子一卷。

卷二一審爲篇『中山公子牟謂詹子曰……重人之人，無壽類矣』。

附輯子華子

子華子不見於漢志，則劉向校書時已亡佚矣。呂氏春秋屢引其說，觀其言，似與公子牟同屬縱欲之一派。至今本子華子乃北宋人僞造，四庫提要已辨之詳矣。

卷三先己篇：『子華子曰：丘陵成而穴者安矣，大水深淵成而魚鼈安矣，松柏成而已蔭矣』。

卷四誣徒篇：『子華子曰：王者樂其所以王，亡者亦樂其所以亡』。

卷六明理篇：『子華子曰：夫亂世之民……不聞至樂，其樂不樂』。

卷十七知度篇：『子華子曰：厚而不博……唯彼天符，不周而周』。

卷二一審爲篇：『韓魏相與爭侵地，子華子見昭釐侯……未嘗得聞此言也』。

卷二二貴生篇：『子華子曰：生爲上……尊生者非迫生之謂也』。

(3) 田子

滿志田子二十五篇，今佚，隋志已不著錄，其遺說唯呂氏春秋中尙保存一部分，（淮南子道訓所引與執一篇大致同。）亦可謂不幸中之萬幸也。田子爲戰國時一大思想家，荀子非十二篇謂其『尙法而無法，下脩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及糾察之，則倜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莊子天下篇稱其『學於彭蒙得不教焉』，不二篇謂『陳駢貴齊』亦即尸子謂其『貴均』之義也。馬氏輯爲一卷。

卷十七執一篇：『田駢以道術說齊王……此老聃之所謂實狀之狀，無物之象者也』。

卷四用衆篇：『田駢謂齊王曰……得之衆也』。

卷二六士容篇：『客有見田駢……而心甚素樸』。

(4) 黃帝書

漢志道家有黃帝四經四篇，黃帝銘六篇，黃帝君臣十篇，雜黃帝五十八篇，陰陽有黃帝泰素二十篇，小說家有黃帝說四十篇，隋志均不著錄。其書雖非黃帝所作，然要爲戰國時百家所言之黃帝也。今於呂氏春秋園道應同去私遇合審時數篇中，尙可考見一二，茲輯錄之。

卷三園道篇：『黃帝曰：帝無常處也，有處者乃會處也』。

卷十三應同篇：『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蟻大螻，黃帝曰，土氣勝，土氣勝故其色尙黃，其事則土』。

卷一去私篇：『黃帝曰，聲禁重，色禁重，衣禁重，香禁重，味禁重，室禁重』。

卷十四遇合篇：『黃帝曰：厲女德而弗忘與女弗衰，雖惡奚傷』。

卷二六審時篇：『黃帝曰：四時之不正也，正五穀而已矣』。

按：卷十四必己篇云：『若夫道德則不然，無訝無訾，一龍一蛇，與時俱化而無宜專爲，一上一下，以禾爲量，而浮游乎萬物之祖，物物而不物於物，則胡可得而累，此神農黃帝之所法』，此與園道篇所云均道家所言之黃帝也。應同篇陰陽家所言之黃帝也。去私篇楊朱一派所言之黃帝也。審時篇農家所言之黃帝也。遇合篇及本味篇所謂『黃

帝立四面』，則又持尙賢論（儒法墨三派均主之。）者所言之黃帝也。

附輯楊朱書

楊朱爲戰國時代一大思想家，孟子所謂「楊朱墨翟之說盈天下」，「天下不歸於楊，則歸於墨」是也。顧其說不傳。今本列子雖有楊朱一篇，然列子之爲書，自柳宗元以來，學者多疑之。及馬叙倫先生著列子僞書考，臚舉證據十六，證列子出於王弼之徒所僞造，此案幾成定讞。日本武內義雄爲列子冤詞以駁之，其言雖辨，猶未足以服人也。

（列子問題，他日當另爲文以論之。）列子爲書，既成疑問，則其所述之楊朱學說，當然啓人疑竇。按：淮南子曰：「兼愛尙賢右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楊子非之，全性保真，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所謂「全性保真，不以物累形」，即呂氏春秋不二篇「陽生貴己」之意。決不如楊朱篇所述，以之爲縱恣肉慾，仰企桀紂，此非「爲我」，亦非「貴己」，乃「戕我」「害己」也。若然，呂氏春秋之本生重己（卷一）貴生情欲（卷二）盡數（卷三）五篇，或即楊朱之原書歟？

右輯道家六書，見於漢志者凡四，（伊尹，公子牟，田子，黃帝書。）不見于

漢志者凡二。子華子楊子。

三 陰陽家

竊疑陰陽家者，乃初民社會「祭祀」之支流，因其掌宗教上的義務，故瀾於天文歷象，拘於符應禁忌，班氏謂「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者是也。漢志著錄陰陽二十一家，三百六十九篇，隋以前均佚。然其遺說之可攷見者，則有洪範與月令。洪範出於戰國時代陰陽家，其說見馮芝生先生中國哲學史。月令卽呂氏春秋中之十二紀，作者爲誰，不得而詳，鄭康成以爲呂氏所作；馬端臨以爲乃周公之書，甚而有人謂係淮南所著者，要皆罔誣之辭，不足徵信，若視爲戰國時陰陽家一派之書，則或可無大過焉。又，卷六音律篇所言與十二紀相類，如云：「黃鍾之月，土事無作，慎無發，蓋以固天閉地，陽氣且泄——審民所終」，想亦係陰陽家之言。

(1) 宋司星子韋

漢志宋司星子韋三篇，今佚。餘說可見者有淮南子道應訓，劉向新序雜事篇而與制樂篇字句大同小異。馬氏輯之爲一卷。

卷六制樂篇「宋景公之時，熒惑在心……是夕，熒惑果徙三舍」。

卷六明理篇

卷十三有始篇：

按：以上兩篇，前者講災異，後者講星野，疑亦爲宋司星子韋三篇之書，馬氏所輯，闕而未列，猶未妥。

(2) 鄒子

漢志鄒子四十九篇，鄒子終始五十六篇，其書今皆不傳。馬氏輯其佚文爲一卷。其見於呂氏春秋者，則有

卷十三應同篇：「凡帝王之將興也……數備將徙於土」。

按：此文雖未明言係鄒衍之說，然李善引七畧云：「鄒子終始五德，從所不勝，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文選左思魏都賦注引。）李善又引鄒子云：「五德從所不勝虞土，夏水，殷金，周火」（文選沈休文故安陸昭王碑文注引。）司馬遷亦謂鄒子「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故知其爲「談天雕龍」之說也。

右輯陰陽家兩書。

四 法家

呂氏春秋中所收法家學說甚多，如園道（卷三）審分，君守，經數，勿躬

，知度，慎勞，不二，執一，（卷十七）當賞（卷二四）有度，處方，慎小（卷二五）分職（卷二六）皆法家思想也，而其要在申『君至經賢，無爲而治』之義。然呂氏書中反法家之處亦甚多，如上德，用民，適威，長利（卷十九），皆鄙刑罰而主德禮者也。至於察今篇（卷十五）力申『因時變法』之義，更顯係商君韓非一流之思想，漢志著錄法家十家，今存者唯商君慎子韓非三家而已，其遺說之見於呂氏春秋中者，則有李悝申不害二家。

（1）申子

漢志申子六篇，隋志云『梁有申子三卷』，新舊唐志仍著錄三卷，至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以下，皆不著錄。馬氏輯其佚說爲一卷。

卷一七經數篇：『韓昭釐侯視所以祠廟之牲；……故曰君道無知無爲而賢於有知有爲，則得之矣』。

（2）李子

漢志李子三十二篇，今佚，隋志已不著錄。漢書食貨志謂『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又相傳法經爲其所作云。

卷十七勿躬篇：『李子曰非狗不得兔，兔化而狗，則不爲兔』。按：馬氏以此李子作李

氏春秋之李子，鄙意李子之名，既不得而詳，而其所舉兔化爲狗之含義，又不得而悉，指爲某人，皆屬臆斷，然與其謂爲李氏春秋之作者，無寧視本篇之下文而定爲法家之李悝也。

卷二十驕恣篇 『魏武侯謀事而當……武侯曰善』。
右輯法家二書。

五 名家

漢志著錄名家七家，其中成公生五篇，惠子一篇，黃公四篇，毛公九篇，均早亡，已不見於隋志。鄧析子尹文子雖有傳本，然其內容與先秦諸子所述二家學說，絕然不同，故可斷其爲後人僞作。茲將鄧析尹文惠施三家學說之見於呂氏春秋者，輯之如左。

(一) 鄧析子

漢志鄧析子二篇，今本無厚篇云：『天之於人無厚也，君之於民無厚也，父之於子無厚也，兄之於弟無厚也』，顯係不解『無厚』，望文生義。又云：『異同之不可別，是非之不可定久矣』鄧析爲名家，似不應作如是語，其爲後人僞造，益信。（此段採梁任公先生說。）呂氏春秋有鄧析教富人之一段故事，並謂鄧析之死，殺於子產，並見離謂篇。師古曰：『據左傳昭公二十年子產卒，定公九年，駟顛殺鄧析而用其竹刑，

則非子產所殺也』。若然，『咸陽市門之金，固可載而歸也』。（高誘語）
卷十八離謂篇：『涓水甚大：此必無所更買矣』。下云：『子產治鄆，鄆析務難之，與民之有衣者約，大獄一衣，小獄襦袴，民之獻衣襦而學訟者，不可勝數，以非爲是，以是爲非，是非無度，而可與不可日變，所欲勝因勝，所欲罪因罪，鄆國大亂，民口譁譁，子產患之，於是殺鄆析而戮之，民心乃服，是非乃定，法律乃行』。

(2) 尹文子

漢志尹文子一篇，今存二篇，（魏黃初末山陽仲長氏析爲上下篇）然其與莊子天下篇所述尹文學說迥不相同。天下篇曰：『君子不爲苛察，不以身假物，以爲無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己也。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內』，而今本所傳尹文多爲苛察繳繞，討論名實之名學問題，而於『禁攻寢兵，情欲寡淺』，反畧而不談，故疑出於後人僞託。（梁任公以其書不僞而嫁名尹文者。）返觀呂氏春秋所載尹文學說，全與天下篇『見侮不辱』之意相合，故其可信程度，反較今本尹文子爲高焉。

卷十六正名篇：『尹文見齊王，齊王無以應』。

(3) 惠子

漢志惠子一篇，今佚，隋志已不著錄。呂氏春秋述及惠施之處甚多，馬氏輯有惠子一卷。

卷十八不屈篇：『魏惠王謂惠子曰……此其止貪爭之心愈甚也』。又『匡章謂惠子於魏王之前曰……公何事比施於螻蟻乎』。又，『白圭新與惠子相見也，詩豈曰愷悌新婦哉。』

卷十八應言篇：『白圭謂魏王曰……則莫宜之此鼎矣』。

卷二一開春篇：『魏惠王死……更擇葬日』。

卷二一愛類篇：『匡章謂惠子曰……當其時而已矣』。

按：卷十八淫辭篇記有惠子爲魏惠王爲法，而翟翦謂其不可行之事。右輯名家三書。

六 墨家

不二篇云『墨翟貴廉』。其他記墨子及墨家之處尙多，如墨子救宋事見於愛類，慎大篇，辭越事見於高義篇，哭於岐路事見於疑似篇，見染絲而歎事見於當染篇。墨家之非攻論則見於所言應言篇，節喪薄葬之說則見於節喪安死篇。至於墨家之見於呂氏春秋中者，則有孟勝，田襄子（見上德篇），謝子，唐姑果（見去宥篇），田鳩（見首時篇）。

按：漢志著錄田俵子三篇，隋志云「梁有田俵子一卷，亡」。唐志以後不著錄。馬驪梁玉繩以鳩俵音近，認田鳩即田俵子。然首時篇同記者爲鳩見秦惠王事，係他人追述之辭，恐非田俵子原書也，故馬國翰以之列田俵子附考中而不入正文。

七 縱橫家

呂氏春秋中雖見蘇秦，張儀（報更篇，）顧皆記其行事，恐非漢志所著錄蘇子三十一篇，張子十篇之舊文，故從缺。

八 雜家（缺）

九 農家

神農書

漢志農家神農二十篇，注曰：「六國時諸子疾時怠於農業，道耕農事，託之神農」。故所謂神農書者，原始即係擬託之作品。呂氏春秋中屢見神農之名，必已篇云：「若夫道德則不然，無訝無訾，一龍一蛇，與時具化而無宜專爲，一上一下，以禾爲量，而浮游乎萬物之祖，物物而不物於物，則胡可得而累，此神農黃帝之所法」；慎勢篇云：「神農十七世有天下與天下同之也」；用民篇云：「夙沙之民，自攻其君而歸神農」。要皆非農家祖述之神農，其合乎漢志之注者，則有

下數篇。

卷二一愛類篇：『神農之教曰……故身親耕妻親織』。按：此即『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所言之神農。

卷二六上農，經地，辯土，審時篇。

按：以上四篇，皆未明標爲神農之言，然所述皆爲農事，疑即班注『道耕農事』之書也。

十 小說家(缺)

右輯出者凡六家，共二十書，計儒家六，法家六，法家二，陰陽家二，名家三。農家一。

李峻之遺著

九六

文化史上所見之古代楚國

小柳司氣太 作

原文載東方學報東京第一冊，昭和六年三月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出版

(一) 總叙

詩經魯頌閟宮之詩，有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懲。」此爲詩歌頌周公掃蕩蠻夷的詩，其中「荆舒」的「荆」，即係楚國。荆爲山名，在今湖北省襄陽府南漳縣，此山之南，多生荆木；荆木是一種叢生植物，亦稱爲楚，故其他稱荆，又稱楚。荆爲舊名，已見於前邊所引的詩經；國語中亦有荆子荆蠻之稱；春秋經初見於莊公十年秋九月，荆敗蔡師於莘，其稱楚，則始於僖公元年秋，楚人伐鄭，以後常稱之爲楚；左傳則最初見於桓公二年秋，「蔡侯鄭伯會於鄧，始懼楚也。」

楚之祖先，甚爲邈遠，周時爲子爵諸侯。史記卷四十楚世家謂顓頊高陽氏之後裔，有鬻熊者，姓芈氏。此即爲楚君的祖先。自高陽氏至鬻熊之間，爲傳說時代，本文爲叙述的便利計，放到後邊再講，先就鬻熊說起。在未說

之前，爲幫助讀者理解起見，根據史記卷十四十二諸侯年表及其他書籍，作一楚君世系大事表，茲列之於左。

(甲) 周初時代

鬻熊 爲周文王師，集錄其遺言而成書者，有鬻子。

其後經三世而至

熊繹 以鬻熊之功被成王封爲子爵，居於丹陽，故城當今湖北省宜昌府歸州

東南七里，北臨大江。其後又經四世而至

熊渠 其勢少強大。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鄂即今之武昌

，故今湖北省亦稱鄂。）少子執疵爲越章王。時當周夷王時代。其後

經十一世而至

熊通 僭稱武王。其十九年爲魯隱公元年。此時楚之勢力大振，遷都於郢。

當枝江縣內，今爲荊州府江陵縣，亦稱丹陽。故丹陽有二，晉王濬伐

吳，破之於丹陽，爲前之丹陽，西魏伐江陵據丹陽：爲後之丹陽（但

江南鎮江府之丹陽郡，與楚毫無關係。）此城又稱紀南城紀郢城。並

於水邊造宮殿，稱之爲渚宮。（渚宮之名，見於左傳文公十年。）東

晉以後，此地常爲政治上的重鎮。

(乙) 春秋時代

文王 名熊貲，武王之子。史記謂此時始都郢。其後一世而至
成王 名熊暉。與齊桓公盟于召陵，又與晉文公戰，敗於城濮。太子商臣弑
之自立。是爲

穆王 在位十二年而沒，子佖立，是爲

莊王 八年間周定王鼎之輕重，十七年敗晉景公於邲（河南省開封府內）。
共王 名審，嗣莊王而立。十七年與晉厲公戰於鄆陵（河南省開封府內），
敗績。其後經二世而至

靈王 名圍。在位十二年，自殺於乾谿（安徽省潁州府亳州東南七十里。）
其後經一世而至

平王 名棄疾。初頗行善政，晚年聽信費無極而遠太子，遂招伍子胥之怨，
而與吳相爭。

昭王 名珍，平王之子。七年吳來攻，陷郢都，遷都於都（今湖北省襄陽府
宜城縣西南約九十里。）此新都稱爲鄆郢，鄆爲當時楚之別都，與都
相近。

惠王 名章，昭王之子。八年爲魯哀公十四年。墨子魯問篇有公輸般至楚與

墨子論攻守事的紀載，孫詒讓墨子問詒年表以爲當王之四十九年。又貴義篇：「子墨子南遊於楚，見楚獻惠王，」依畢沅之說，以爲即惠王，年表繫之五十年。

(丙) 戰國時代

簡王 名中，惠王之子。八年三晉列爲諸侯，其子

聲王 名當。通鑑目錄以爲三晉列爲諸侯在王之五年。其子

悼王 名熊疑。十五年吳起來奔，王用之，國威大張。其後經二世而至

威王 名熊商。在位十一年。蘇秦說合縱，六年滅越。其子

懷王 名熊槐。信張儀，遠屈原，客死於秦。其子

頃襄王 名橫。二十一年受秦侵略，遷都於陳（今河南省陳州府）。其子

考烈王 名熊元。依王先謙荀子集解年表，八年荀卿來爲蘭陵令。十三年滅

魯。二十二年避秦遷都於壽春（今江南省壽州。）其後經二世而至負

芻五年秦始皇滅楚，設爲郡縣。

(二) 政治的小史

如前所述，楚爲僻在江南的諸侯，故其文化甚爲幼稚。是以左傳昭公十二年，右尹子革云：「昔我先君熊繹辟在荆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

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史記誤以爲僕析父語）。又熊繹之四代孫熊渠亦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諡」（史記楚世家）。然武力強盛，熊渠在周之諸侯中最早僭稱王號，其後至武王，遂與中原諸侯相抗衡，春秋時文王，成王，穆王，莊王，共王，康王，靈王，平王，八代之間，皆以強大之兵力，屢圖北侵，以與齊桓晉文等中原之霸，競爭雌雄。其間滅小國四十有二，楚之境域，西北至武關（陝西省商州東少習山下）與秦接界，東至昭關（江南省和州含山縣北二十里）與吳夾江對峙，北至河南省之汝寧府，南陽府，汝州，與周相接，南方則盡洞庭湖。要之，現今湖北省之十府八州六十縣均爲其統一，並旁及於河南省，江西省，四川省之一部，而與各此邦成犬牙相錯的形勢。故共王死時，大夫子囊讚之曰：「赫赫楚國，而君臨之，撫有蠻夷，奄征南海，以屬諸夏」（左傳襄公十三年）。

其時爲列國兵備競爭之際，楚尤注意於此，當時有所謂荆尸（左傳莊公四年及宣公十二年。）者，就是楚國發明的陣法。春秋時代遂與晉並稱爲軍制最發達的國家；並且立法得宜，有如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二十三所述。戰國時代與孫子並稱之吳起事悼王，南平南越，北并陳蔡，却三晉，西伐秦，一時列國均爲之震懾（史記卷六五孫子吳起列傳）故蘇秦以六國合從說威王（

悼王之三世孫）曰：「楚，天下之強國也；王，天下之賢王也。西有黔中巫郡，東有夏州海陽，南有洞庭蒼梧，北有汾陰之塞邠陽；地方五千里，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此霸王之資也」〔戰國策楚策及史記卷六九蘇秦列傳〕。

然至其子懷王時，既惑於張儀之甘言，又感於寵姬鄭袖，遠屈原，遂致客死於秦。楚之國勢，至是大衰。其子頃襄王時，因秦之侵略而徙都于陳，考烈王八年，雖亦滅魯，然國力漸次衰弱，縱有四公子之一的春申君亦無能爲救，學者如荀卿不過空空任之爲蘭陵令而已。更徙都于壽春，再經二世，至負芻爲王時，遂見滅於秦始皇，夷爲三十六郡之一。

（二） 立法語言風俗

加前所述，楚國初被中原詛爲化外之民，視爲野蠻，言語風俗等有不與相通者，似別有其特自的文化。先就官制一點看來，此時諸侯，大概都從周之立法，設有冢宰（即太宰）之官者，陳宋之外，唯吳楚兩國。陳宋爲王者之後，吳楚則係僭稱。其他各國有設此官者，然多係暫行。又楚之堪稱爲副王的令尹之官，及其他許多帶有尹字的官職，即左尹，右尹，環列之尹，箴尹，沈尹等十餘官名，亦他國所不見。至於法令方面的僕區之法（左傳昭公

七年)之法芽門之法(韓非子外儲說右上)，大概也是楚國特有的。又如王位繼承之法，左傳文公元年，令尹子上曰：「楚國之舉，恒在少者」。昭公十三年，叔向曰：「芈姓有亂，必季實立，楚之常也」。意謂直系相承乃係常法，國亂之際，則以兄弟中最年少者嗣位。徵之史實，楚國之遠祖季連，爲陸終之六子中最少者，熊渠三子中即王位者，亦爲末子熊延。熊霜卒後，兄弟之間，發生紛爭，而少弟熊徇立。其他類此的故事還多。當時各國王位的繼承實例，非調查詳細，無以斷言；但就恒在少者一說推考起來，似乎楚國所行的繼承法，異於他國。因此，竊疑還是末子繼承法的遺習。

其次考語言，稱呼君主所用的若敖，霄敖，蚡冒，杜敖，邾敖等字，意味不明，許是方言的音譯。依左傳莊公十四年孔疏，謂「楚人謂未成君爲敖」，朱子之天問注據之，而敖字本義，並無此解。再舉左傳中所紀楚之方言的二三例：襄公二十六年，「王夷師憺」，杜註謂：「吳楚之間，火滅爲燿」。昭公二十六年，「荆林雍」，孔疏謂「江南謂刀擊爲荆」。而最爲膾炙人口之例，則有宣公四年，「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又屈原之離騷乃羅怪之假借，楚語：「伍舉曰，德義不行，則邇者騷離而遠者距違」，離騷與騷離同意。固然，中國版圖廣大，各國各有其方言，並非僅限於楚國，不過

楚言似與中原之標準語相反者比較的多，楊子方言第十卷，就全是江南語。

又在音調上，南音與北方底男性的高朗雄壯的聲音相反，而爲女性的流暢沈潛的音調。呂氏春秋夏季音初篇載有夏禹的妻塗山氏之歌曰：「侯人兮猗」，是爲南音初見於文獻之始。見於左傳者有成公九年，楚之樂人鍾儀，晉侯命之奏琴操南音。襄公十八年，師曠云「南風不競。」見於其他古書者，如果列舉起來，則有論語之鳳兮歌，孟子之滄浪歌，史記滑稽列傳之優孟歌等，不僅如此，後文還要再講的因爲祭祀的關係，而舞樂之類愈加發達，一方面使楚國全體的文運進了步，一方面發生一種名爲楚辭的新體文學，遂在中國文學史上劃了一個新的時代。現在讀屈原底離騷，牠那一種獨特的起筆，在代表北方文學的詩經中是不能夠見到的。謝無量氏於所著楚辭的論中謂離騷開首兩句「帝高陽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乃自述其生年和姓名，可爲獨唱劇之始祖，現在唱戲，尙沿其體云。楚之優蓋曾扮演過孫叔敖，是樁已經知道的事實，所以謝氏的話，很明顯的不是臆測之說（史記卷一二六滑稽列傳。）

楚國風俗，雖不可得詳，而左傳成公九年，紀有「鍾儀南冠」，又秦策裏有呂不韋使子楚（始皇父莊襄王）服楚服的事，這一定是特別的服裝了。又

杜氏通典卷四一謂秦的遠遊冠，漢之長冠，獬豸冠等，皆本楚製。楚辭中亦有「帶長鋏之陸離兮，冠切雲之崔嵬」之句，長鋏即長劍，切雲爲高冠。

荆楚歲時記舊說謂晉宗懷撰，但依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七十所論，以宗氏爲梁（南北朝之梁）人而非晉人，生於楚，其注爲隋杜公瞻作。書中記楚國一年內之行事，日本歲時記一類的書，往往要引用他。今通覽全書也有當時一般通行的風俗，不一定是楚國所特有的，如二月八日之釋迦誕生祭，寒食，三月四日之曲水飲，五月之禁忌，七夕，盂蘭盆，重陽，藏疆之戲等；又有源自楚國而後推行及有四方者。如正月七日，爲人日而食七種菜羹，與登高賦詩之俗（老子之衆人熙熙如登春臺可謂指此事），及正月十五日作豆糜而加油其中以祭門戶，並於是夕祭紫姑神。以五月五日爲屈原沒日而作競渡之戲，本意在救屈原之死。又據續齊諧記記糉子亦與屈原有關係，曰：「屈原五月五日投汨羅江，楚人哀之，每至此日，以筒貯米，投水祭之，漢建武中，長沙歐回，白日見一人，自稱三閭大夫，謂回曰；見祭甚美，但苦爲蛟龍所竊，今若有惠，可以楝葉寒莖以五色絲縛之，此二物蛟龍所畏，今人作糉子以此，蓋遺風也」八月十四日以朱水點小兒之頭，稱曰天灸，可以豫防疾病，又有以錦絲作成眼明囊而以之互相餽贈者，其他尙多，詳見湖北通志卷

二十一（通行本歲時記脫漏甚多，通志依玉蠟寶典加以增補，且附有所可參攷的詩文）。

（四）經濟的狀態

楚國爲富強之國，其據有天險，恰與秦相似，控有荆山漢水，宛如秦之函谷，即萬一敵人侵入，而潛匿於茫漠之雲夢中，則敵人懸軍萬里亦莫由施其技矣。加之楚國盛產武器及其他物品，書經禹貢所列荊州土質之品位，其地則居第八，其賦則位第三。又記其貢物有：「羽毛齒革，惟金三品，柁幹栝柏，礪砥弩丹，惟篋籛楛。」茲依胡渭禹貢錐指及王先謙尙書孔傳參證卷六等，聊解釋之如下：

羽爲鳥羽，備衣裳裝飾之用，雉，孔雀，翡翠之類是也。楚辭九歌「孔雀兮翠旒」，又招魂「翡翠翠帳飾高堂些」。但孔雀非楚國本土所有，似由交趾地方輸入，雉古名翟，爲江淮以南即楚地名產，充作楚后衣服之用。毛爲旒之假借字，爲旒牛之尾，用以爲旗竿之飾物，此亦非楚國所產，乃由蜀輸入之品。齒爲象牙，亦係由嶺南輸入，或用以飾弭，或用以飾器物。離騷：「雜瑤象以爲車」革爲犀革，製甲所用之材料，荀子議兵篇云：「楚人鮫革犀兕以爲甲」。以上四種，雖爲輸入品，然在交通關係上，總之是經楚人

之手而輸入中原的，故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晉重耳對成王曰：「羽革齒毛，君地焉生之，其波及晉國，君之餘也」。

金三品。出之者九州中唯揚州與荊州而已。依僞孔傳謂金銀銅爲金三品，鄭玄注以爲青白赤三色之銅。楚國用此種鑛物作兵器及鑄鐘鼎之類，左傳僖公十八年，「鄭伯始朝子楚，楚子賜之金，既而悔之，與之盟曰，無以鑄兵，故以鑄三鐘」；周禮考工記有鄭之刀，想係因爲鄭國刀劍的製造方法發達，所以楚子害怕。與干將莫邪並稱的龍泉名劍，卽係楚之產品，水經注卷三十一漁水條引晉太康記曰：「縣有龍泉，以砥礪刀劍，特堅利，縣出名金，古有鐵官」。此地爲春秋時代之柏國（今河南省汝陽縣），後亡於楚。

又關於鐘鼎的記錄，依史記楚世家集解所引皇覽謂後漢永平年間，自楚武王冢中發見銅鼎，水經注卷二十一亦載有此事，同書卷二十八沔水又東過荊城東條下謂晉元熙二年，自竟陵發見銅鐘七枚，竟陵爲古之鄖國，亦楚之領土。拓本類則薛氏鐘鼎欵識卷六中收有楚邛仲南和鐘，楚公鐘，楚曾候鐘三器，阮元鐘鼎欵識中無楚邛仲南和鐘，而有楚公鐘，楚曾候鐘及楚公鈔，楚良臣余義鐘。又湖北通志卷九三收有楊守敬等所發見之數器。此外可參閱觀堂集林卷十八。

又如黃金白銀等貴金屬如何呢？管子國畜第七十三謂「金起於汝漢」，汝漢均是楚國水名。又韓非子內儲說上謂：「荆南之地，麗水之內生金」。至於銀，職方氏謂「其利丹銀齒革」。楚語：「金生雲連徒州之藪」（「雲連徒州」即雲杜縣，連爲助辭）。依胡渭禹貢錐指（經解本卷三四）引後魏書謂，銀出於始興之陽山及桂陽之陽安縣。元和志謂坑在彬州平陽縣三十里，出產最精，俗謂之僞子銀。此等貴金屬一方面供裝飾之用，一方面又用以製貨幣，如史記卷四一越世家：謂「楚王乃使使者封三錢之府」，集解曰：「金幣三等」。又同書卷一一九循吏列傳載有楚莊王更幣之事。

掩幹括柏皆可製弓弩，考工記中有「荆之幹。」砥礪爲石，所以磨礪武器，使之銳利。司馬相如子虛賦中述雲夢之石，謂其「璊玊元厲」即指此類石。硃爲石鏃，蘇東坡石硃記：「余自儋耳（屬廣東省內儋縣）北歸江上，得古箭鏃，槩鋒而劍脊，其廉可劘，其質則石」即指硃而言。籥簞楛三者皆製矢的材料，籥簞爲竹，楛乃木名，考工記所謂「荆之幹紛胡之筥」也（丹之辯在後）。

楚國物產豐富，實受雲夢大澤之賜。禹貢「雲土夢作乂」，爾雅釋地列九州之藪，謂「楚有雲夢」。周禮冢宰鄭玄注謂澤乃大壑，諸流所歸，藪乃卑濕

之地，水涸時，草木叢生，禽獸生息，一旦水來，乃成爲澤。然則雲夢旣爲澤又爲藪，究竟是一個地方呢？兩個地方呢？左傳昭公三年，「王以田江南之夢」，定公四年，「楚子涉睢濟江，入於雲中」，故夢在江南，雲在江北，且依前引書經「雲土夢作乂」，意謂洪水旣退，雲成平土，夢亦耕作成功，以雲與夢分別言之。但史記夏本紀作「雲夢土有治」，漢書地理志作「雲夢土作乂」，以雲夢連舉，現行本書經亦以雲夢相連。又左傳杜注「雲夢跨江南北」，爾雅郭注「今南郡華容縣東南巴丘湖是也」。依現在地理，華容縣當今荊州府之監利縣與石首縣地，前者在江北，後者在江南，所謂「東南巴丘湖」，乃舉南兼北之詞。要之，雲夢爲一廣漠藪澤，故戰國策楚策云「楚王游于雲夢，結駟千乘」，司馬相如子虛賦謂「雲夢者方九百里」，雖多少有所誇張，然可知其確屬廣大矣。（參閱邵晉涵爾雅正義，見經解本卷五二一，）

就以上所述，更參照以周禮夏官職方氏所紀：

「正南曰荊州，其山鎮曰衡山，其澤藪曰雲夢，其川江漢，其浸潁澫，其利丹銀齒革，其民一男二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

此處所謂「宜稻」，蓋因雲夢爲卑濕之地之故。禹貢云「其土塗泥」史記卷二二九貨殖列傳云「楚越之地，地廣人希，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果隋

羸蛤」，言其出產多稻，魚，菓物，貝類。此外周禮所謂「一男二女」，乃言其男女之比例，淮南子地形訓：「山氣多男，濕氣多女」。楚爲多水澤之地，則所謂女多於男，不知道究竟對不對？

此後至秦漢之際，稱楚的地方，很廣闊了。大約以陳（河南省內）爲東楚之中心，以彭城（江蘇銅山縣內）爲西楚之中心，以江陵（湖北省內）爲南楚之中心；簡直就包括到揚子江以南的樣子。若上溯古史，則揚州與荊州實亦無多大差異。史記卷三一吳世家謂秦伯棄國不就，奔於荊蠻，而化於斷髮文身之俗；秦伯居處，則稱爲梅里，當今江蘇常州府無錫縣東南約三十里，則並今之江蘇省亦都在荊蠻之列，吳初服於楚，後成爲壓迫楚之大國；旋滅於越，而越又終滅於吳，故荊州與揚州，自成一帶，其產物亦大致相同，這可由禹貢看得出來。隨之經濟狀態與人情風俗亦大同小異，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以越楚並舉，而總叙其三種風俗人情：其一西楚，謂其地味脊薄，寡於貯蓄，其人粗野易怒；其二東楚，謂其民多商賈，重然諾；其三南楚，謂其俗與西楚相類，而好辭巧說少信。又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謂楚饒江漢川澤山林之利，民食魚稻，以魚獵伐山爲業，物質豐富而無積聚，然無凍餓之憂，亦無大富豪；又謂吳越之君，皆好勇，故其民至今輕死生。又隋書卷

三十一地理志云：「荊州風俗：頗同揚州，其人率多勁悍決烈，蓋天性然也。」。唐杜佑通典卷一八三亦謂：

「荊楚風俗，畧同揚州，雜以蠻獠，率多勁悍，南朝鼎立，皆爲重鎮，然兵強財富，地逼勢孤，稱兵跋扈，無代不有，是以上游之寄，必詳擇其人焉。」

更徵之於現在之狀態，江蘇省爲中華民國之富源，而武昌漢江之濱，正爲清末革命之先驅。鄙意雖不免武斷，以爲中國文化，有三種樣式：其一，黃河以北，即自直隸，山西，山東，陝西一帶，南至河南省之北部；其二，自河南省之南部，經江蘇安徽湖南一帶而及揚子江以南之浙江，江西，湖南；其三，以四川爲中心，北抵甘肅，南至貴州。本篇所述之楚，應屬於第二種，在中國文化史上，可以說占有重要的地位。

(五) 人文

以上所述，專論楚國武力一方面。其他一方面却又放着文化的光彩；而此光彩的曙光，實肇自鬻熊。史記楚世家述武王之言曰：「吾先王鬻熊，文王之師也，早終」。爲文王之師，其資格與師尙父（即呂望）相同。然其名不見於經書，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始見其名，漢書卷三十藝文志道家列有鬻

子二十二篇，注曰：「名熊，爲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周封爲楚祖」；又小說家列有鬻子說十九篇，注曰：「後世所加」。現存之鬻子一卷十四篇爲唐代之僞書，似得其真者有列子之天瑞篇及黃帝篇各一條，力命篇一條，及賈誼新書修政語有對周文王及武王各一條，答成王五條，合計七條。但列子之書，疑問頗多，新書又係漢代東西，其中所載究竟是否鬻子真說，良屬疑問；然鬻子之本身必非全然假定之人物。認爲有如列子和新書所記那樣思想的人物，大致當無大差。

就是承認鬻子爲一實在的人物，也當然不能便謂其曾親手著書，一定是後人將他的學說，加以適宜的編纂。這種例子在中國古書中甚多，假使一一穿鑿起來，見其與今日學者的著作體裁不同，便以爲僞書，那就十之八九均係僞書了。所以列子和新書所收，認爲是漢志所列的鬻子二十二篇的斷片，也沒有什麼不合理。要之，鬻子其人不當如韓詩外傳卷五所記，謂其爲五帝之師，蓋外傳所記，均無其他證據，不足置信，至其本人，當如上述，爲一實在人物。

此先哲之流風餘韻，蓋傳於楚之王室，春秋時代楚之君主如武王，成王，共王，靈王，事業政治雖多可議，要非凡庸之主。尤其莊王，最爲卓越，

從伍舉蘇從之諫，而一新政治，（呂氏春秋重言篇紀諫者成公賈，說苑正諫篇記莊王舉蘇從伍舉）。觀兵洛邑，問鼎之重輕；又討陳而正夏徵舒之罪。與晉戰，大敗之於郟，潘黨勸其作京觀以耀武威，則謝絕之曰：「非爾所知也，夫文，止戈爲武」；並引詩非述武王之七德，俱足窺見其平日之教養，（左傳宣公及十二年）。及家爲太子共王選傅也，用士亶，從申叔時之言，而授以詩書禮樂春秋（楚語上）。故共王臨卒，於鄢之敗（成公十六年），深自悔過焉（宣公十三年及楚語上）。

自共王經二世而至靈王，時有博學之左史倚相，相傳曾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昭公十二年）之左傳作者，有人謂爲左丘明，有人謂爲左氏，古來聚訟紛紜，莫衷一是，鄭樵通志總序云：「左氏紀人也，所見多矣，而其書盡楚人之辭」；朱子語類卷八三，蔡季通及朱子均以左氏爲單姓，即左史倚相之後，故左傳中楚事較詳。駁之者謂楚事較詳，由於楚在春秋時代，所演事業，最爲重要。又向以爲左氏好神怪，故范甯謂「左氏豔而富，其失也巫」（見穀梁傳序），從此點看來左傳作者倒有楚人通性；以後再爲詳論。然如汪中之辨，則又以爲天道鬼神災祥卜筮占夢等，皆古代史官職掌，則左傳記此等事特多，又屬當然的了。（見述學內篇二左氏春秋釋疑），故仍不能以

此便謂左氏必爲楚人。再說到姓，如前所述，單姓複姓，尙不明白；據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辨證卷二十六，三十三部收有左，左丘，左師，左史，左行，左公等，單複合計六姓，故亦無從決定何者爲是。又漢志春秋條下收有鐸氏微三篇，原注：「楚太傅鐸椒也」。史記卷四十二諸侯年表序：「鐸椒爲楚威王傅，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左傳正義引劉向別錄及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皆以椒爲左傳學之繼承者。總之，在我個人看起來，左氏之是否爲楚人，依然是一個疑問。

左氏倚相之後約十四年當昭王之時，周起內亂，考王之弟王子朝與其黨從，携周之典籍而奔於楚（昭公二十六年）。周爲當時文化之本源，秘府之中所藏典籍甚多，故爲柱下史之老聃，詳於禮樂，孔子尙從而請教。今此等典籍，一旦輸入楚國，遂在莊王以來所繼承之文化上，更加一層光彩，此實昭王賢明之賜。彼有爲之君，曾招聘孔子，子西沮而未成，故孔子評之曰，「楚昭王可謂知大道矣」（哀六年）（按：韓詩外傳卷三作莊王）。後敗於吳，逃於雲中，王孫由子及其庶兄子期欲以身代王；鄆公辛鑑於君臣大義而忘私仇，以保護王身；蒙穀負雞次之典（爲法典之名不知道是王子朝所帶來的，抑係楚國所固有。雞次之意亦不明，一本作離次，董說七國考卷十二引

劉向別錄謂「楚法書曰雞次之典」，董氏所引別錄出不明。以隨王身，申包胥冒危赴秦求援，遂再興楚國（見左傳公四年，及戰國策楚策威王條注但楚策以「申包胥作「禁冒勃蘇」，「申」與前述申叔時之「申」同，乃包胥之食邑，遂爲其氏，「禁冒」左傳史記均作「勃冒」，爲楚武王之先君之名，勃蘇依黃不烈戰國策札記卷中謂與「包胥」音通。要之，申包胥爲勃冒支流，故有是名）。時尙有博物君子，如觀射父，能通鬼神幽明之理（楚語下）；此外楚國人材輩出，左傳襄公十五年（即楚康十二年）。「君子謂楚於是乎能官人，官人國之急也，能官人則民無覿心。」。同上二十六年，（即楚康王十三年），有楚材晉用之說。他如唐余知古諸官舊事卷一將文王至頃襄王約四百年間楚之人材爲賢相，將師，奉法，正諫忠烈，嘿識，待士，奉使，進賢，儒學，文章，籌策，應對，隱逸，武勇，技術十七類，列有一百餘人，（見洪亮吉更生齋文甲集卷一春秋時楚國人文最盛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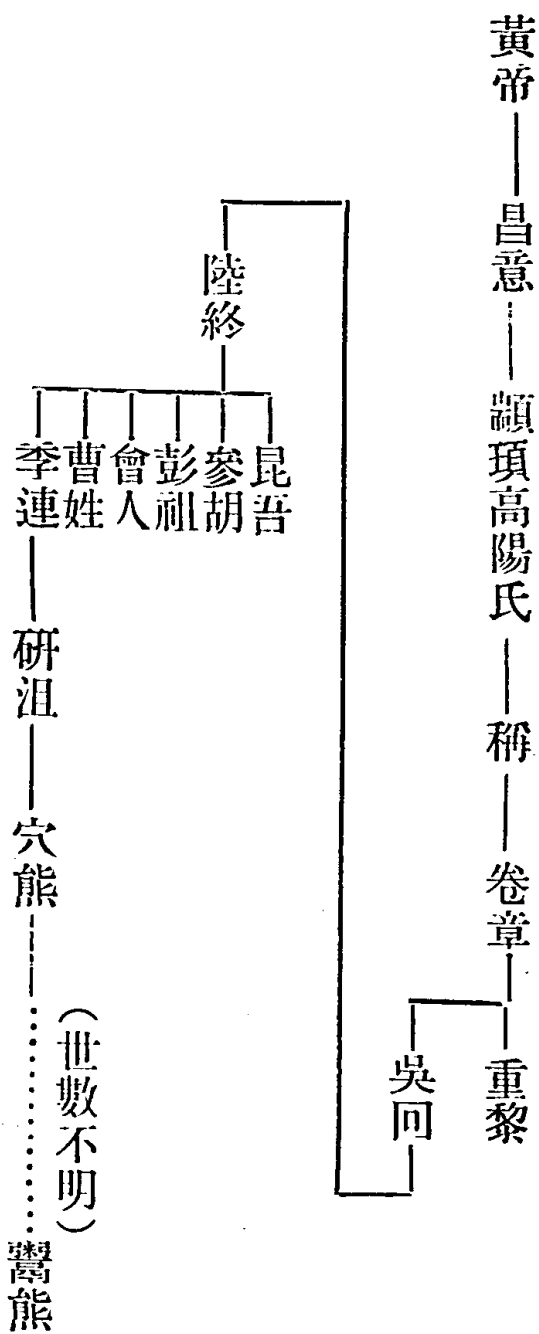
明良際會如此，楚國已經不是古代被人膺懲的蒙昧的地方了，因而社會狀態也隨之大加改良，如靈王止於乾谿之時，遇天雨雪而作皮冠復陶翠被豹寫之裝束。（復陶是由秦國輸入之羽衣，翠被是用翡翠之羽爲飾的外套，豹寫是用豹皮製成的二層裏子的鞋）（左傳昭公十二年）。春申君之上客皆穿珠

履（史記卷七八本傳），非復往日藍縷筆路的情形了。首都郢亦非常繁華，桓譚新論謂：「楚之郢都，車轂擊，民肩摩，市路相排突，號爲朝衣新而暮衣弊」（北堂書鈔卷一二九。太平御覽卷七七六。嚴可均全後漢文卷十四）。又各處建有宏壯之宮殿。如靈王所作的章華臺即其一例，伍舉謂「君爲此臺也，國民罷焉，財用盡焉，年穀敗焉」（楚語上及左傳昭公七年）。其他則有宋玉風賦所述的蘭臺，楚辭所述的壽宮，高唐賦所述的雲夢臺及越絕書卷二所記春申君假君宮的面積。

（六） 傳說與中國古代史

尙書始於堯舜，其所記者，政法道德之大經，孔子學說之淵源，多本於此。及司馬遷著史記，根據現行本大戴禮記中所收的五帝德及帝繫，於堯舜之外加上黃帝顓頊帝嚳，作成五帝本紀。距今二千年前的司馬遷，足跡所至，殆涉及今日中國之十八省，網羅其所讀金匱石室之書，而選擇其最雅馴者，曰：「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史記卷一二三大宛列傳贊。王念孫曰，索隱本無不字注足依而徵，也與邪同），由秦始皇本紀知當時已有三皇之說，像太史公避開三皇的歷史不談，以那樣慎重態度寫成的史記，而於黃帝顓頊三帝的事跡，竟怪誕難信，其世系年代的錯誤，少有

常識者都要對之懷疑，更不必等歐陽修之論了。自此之後，司馬貞之補史記三皇本紀，皇甫謐之帝王世紀，羅泌之路史，劉恕之通鑑外紀，愈出愈不可信，所謂一蟹不如一蟹是也。然近世神話的研究，傳說的調查，非常盛行，於是此等被一般通人棄而不顧的神怪故事，又從種種方面得其解釋了，因而至於懷疑堯舜禹等皆非實在人物。（歐陽修之論見歐陽文忠公文集卷四）。今以此種觀點，先依史記一叙楚君之傳說時代的世系：



史記這個表大約本於現行本大戴禮記帝繫第三十六。又據世家所記，謂

陸終生六子，「皆坼剖而產焉」，意謂割母胎而生。帝繫更詳記之曰，陸終氏娶鬼方之妹女隤氏，女隤氏孕三年，自左右脅各生三人（春秋繁露三代改制第二三謂禹自背生，契自胸生。）

因爲相傳楚君祖先爲黃帝孫顓頊高陽氏之後，故先就五帝畧述鄙見如下：崔東璧謂五帝有三種說法，第一爲史記，所根據的是五帝德。第二爲呂氏春秋及月令，以太昊炎帝黃帝少昊顓頊爲五帝。此說的根據是左傳昭公十七年鄒子之說，鄒子列舉黃帝炎帝共工大昊少昊，最後但云「自顓頊氏以來」云云，未稱五帝。至呂氏春秋始以配五行而除去共工氏加入顓頊。第三爲易繫辭傳以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爲五帝。這也不過隨便列舉了五個帝王，並非五行之意。至三統曆，劉歆始以大昊炎帝軒轅配三帝，而成爲五行之意味。王肅更於其僞造之孔子家語五帝德第二三中，踏襲大戴禮之五帝德，而於五帝第二四中本三統曆之說，以大昊伏羲以下配五行，故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兩篇中之五帝，名稱雖同，而人名則異。彼說明之曰：

「天有五行，……分時化育，以成萬物，其神謂之五帝。古之王者，易代而改號，取法五行，……故生爲明王者，死配五行」（五帝第四

如此五行說與五帝之關係遂成立。而周禮中之五帝，依王說，則本以宇宙造化之自然力爲神，因爲牠太抽象了，故古代以五個聖帝配之，謂之五人帝之說，與當時流行的鄭玄之六天說相對立。六天說本之緯書，以上帝爲北辰魄耀寶，東爲蒼帝靈威仰，南爲赤帝赤熛怒，中央爲黃帝含樞紐，西爲白帝白招矩，北爲黑帝汁光紀，皆生而爲天神。要之：五帝之神體，王肅以爲是人，鄭玄以爲是神。此兩說爲經學上之大問題。

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又有蔡墨之五祀說，其說謂古有司五行之官，謂之五官，其世系及官名如下：

(官名) (人名) (世系)

木正(句芒) 重 重該修熙四人爲少昊氏之弟。黎爲顓頊氏之子

火正(祝融) 黎 。句龍爲共工氏之子。王肅又本之，於五帝德

金正(蓐收) 該 第二四謂此五人爲大昊以下之臣。讀者注意，

水正(玄冥) 修熙 與前列楚君祖先世系表中之重黎非一。

土正(后土) 句龍

諸說紛紜若是，鄙見以爲鄭玄之六天說，五天帝說，可以不必管牠，王肅之稱爲五人帝五人神者，實非實在的人物，要皆爲五行的表德。大皞少皞

之「皞」，卽昊大之「昊」，意謂孳生萬物的盛大之氣。故春稱爲太，秋稱爲少。炎帝爲夏，中央的土爲黃。但顛頊之名，殊不明白，白虎通議號篇謂：「顛者專也，頊者正也，能正天人之道，故謂之顛頊也」。又同書五行篇謂：「顛頊者寒縮也」。若謂寒縮。則與冬或水有緣，而由文字看來，何以生此意味，不能明白。顛與顛音通，莊子天地篇有「顛頊然」，也許是形容其震顛的態度的。五正之官名，也是同樣的，左傳昭公二九年杜注：「句芒，取木生句曲而有芒角也」；「祝融，明貌」；「蓐收，秋物摧蓐而可收也」，「玄冥，水陰而幽冥」；「后土，土爲羣物主，故稱后也」。但以重，該，黎，修，熙及句龍配之，其意不明。又如伏羲，神農，軒轅，燧人，有巢，均以「氏」加其下，皆非實有的個人名字，或許是種族的名稱，不然，就是把社會發展的階級段來人格化了（又按前述顛頊及句芒等神名，也許是擬字，也許是言語的轉化。故按今名解釋時，難免望文生義之誤，茲文所述，僅就舊說。）

按之本居翁之古事記傳，則日本天地開闢之神話所有天御中主神以下五別天神，國常立尊以下神世七代諸神之名，皆寓國土創造之意，天御中主神爲完全具足之大自然力，產靈二神爲孳生萬物之根本，葦牙的人格化爲字麻

志阿斯訶備比古遲神，逐段發展，經阿夜志古泥神而至諸冉二尊。故翁云：「自豐雲野神至訶志古泥神，九神之名，皆所以配國土初成之形狀者也」。中國之天地開闢的神話，因爲在思想上占大勢力的儒家經典尙書始於堯舜，故漸次被人忘却；然天地之始是怎樣的？自己底國土是怎樣形成的？爲無論何種人民通有的疑問。莊子齊物論雖云「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冷眼把這個問題看過；然在天運篇中說：「天其運乎，地其處乎，日月其爭於所乎，孰主張之，孰綱維是，孰居無事，推而行之？」表示出對於大自然力的疑問。屈原之天問亦不外此意。但因人智的發達，漸有加以理智的解釋的傾向。此即陰陽五行說的端緒，以五帝配五行，即此種解釋之結果。故無論古事記的記載，無論陰陽五行的說法，要皆爲宇宙自然力之神格化後，應有的解說。但後者比起前者，偏於理論，所謂「漢意」強一點罷了。

中國的中原文化，不容古代傳說存在，故此等傳說逐漸歸於消滅了；可是周圍各民族，即中國人所視爲蠻夷的諸族，往往各有其傳說存在，具見於史漢以下諸史的外國傳中，今只就關於南方者舉出一例，相傳據有長沙武陵之蠻族的祖先，謂之盤瓠，乃一犬，關於此犬之逸話，後來成爲馬琴八犬伏姬事件之藍本，今以避煩從畧（詳見後漢書卷八六。後漢書本於風俗通，今

通行之風俗通，此文佚。）可與此「盤瓠」並觀者，尙有吳（三國時代。）徐整之三五曆記，其文曰：「未有天地之時，混沌狀如雞子，盤古生其中」（藝文類聚卷一。）又梁任昉述異記上記盤古氏之事，其文曰：

「昔盤古氏之死也，頭爲四岳，目爲日月，脂膏爲江海，毛髮爲草木。秦漢間俗說：盤古氏頭爲東岳，腸爲中岳，左臂爲南岳，右臂爲北岳，足爲西岳。先儒說；盤古氏泣爲江河，氣爲風，聲爲雷，目瞳爲電。古說：盤古氏喜爲晴，怒爲陰。吳楚間說：盤古氏夫妻陰陽之始也，今南海有盤古氏墓，亘三百餘里，俗云，後人追葬盤古之魂也，桂林有盤古祠，今人祝祀。」（參閱路史發揮卷二。）

南海中盤古國，今人皆以盤古爲姓。昉按：盤古氏天地萬物之祖也，然則生物始於盤古。」

然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四二所批評，以述異記非任昉著，乃唐人蒐錄各種書籍而成，究竟秦漢以來是否如此傳說，頗成疑問，或者「盤瓠」與「盤古」兩個傳說的內容，完全不同；而其流行地方同屬南方，則或有幾許關係亦未可知，果然的話，盤古開闢說也許就是自古以來南方人種的傳說了。

傳說保存於南方的証據，還有史記楚世家中之楚王系統。如前所列，楚王之祖先，肇自黃帝之孫顓頊。山海經卷十六云：「顓頊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帝令重獻上天，令黎卬下地」，謂重黎二氏，遮斷了天地的交通。尙書呂刑謂「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有降格」。又楚語下昭王與觀射父之問答，謂顓頊之時，濫用巫史，乃以此二氏，一司神事，一司民事，用現代話講起來，就是斷絕宗教與政治的關係；故「絕地天通」爲譬喻說法，決不是遮斷天地交通的意思。換言之，尙書及楚語乃就山海經的記載，加以理智的解釋。其何者爲是何者爲非，可暫置勿論，而古代傳說之保存於楚國，從此却可知道了，如果把史記十二諸侯世家的祖先，通通看過一遍，像楚國這樣傳說的，實在稀少！

再反觀屈原的著作，所傳神怪之事與山海經相出入者頗多。故朱子於楚辭辨証上論山海經的作者，取材於此。先就見於詩書上的史實和屈原的文辭對比來看：尙書以羲和爲堯之日官，楚辭云「吾令羲和弭節兮」（離騷）又云「羲和之未揚」，若華何光乃神非官。而山海經謂：「有羲和之國，有女子，名曰羲和，方日浴於甘淵，羲和者帝俊之妻，生日」（卷一五。）又謂「有女子方浴月，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卷一六。）尙書有鯀治水無成

績而獲罪的記載，楚辭謂「化爲黃熊，巫何焉」？（天問）而山海經云：「南望瑯瑤，禹父之所生」（卷五）。又云：「鯀竊帝之息壤，以堙洪水，不待帝命，帝令祝融，死鯀於羽郊」（卷十八）。其所謂息壤，乃一無限廣闊之土地。又依詩經鄭箋謂狄吞玄鳥之卵而生契，姜姬履巨人之跡而生棄，後又棄之冰上；天問篇亦載有其事。其他至於五帝五祀之事，則太皓（與太皇同）炎帝，顓頊，軒轅，句芒，祝融，蓐收，玄冥等，皆見於遠遊篇。而山海經皆以爲神怪。黃帝玉食（卷二）軒轅爲國名（卷二）？白帝少昊爲長留山之神（卷二）；炎帝之少女女娃化而爲精衛之鳥（卷三）；顓頊之墓在務隅山之陽，其地有視肉（僅有眼之肉塊。）之怪物（卷三）其子三面一臂（卷十六）；木正句芒，鳥面人身，乘兩龍（卷九，又見墨子名鬼下篇）；火正祝融，獸面人身，乘兩龍（卷六）；金正蓐收，左耳有蛇；乘兩龍（卷七又晉語謂人面虎爪白毛執鉞。）；水正玄冥，郭注謂爲禺疆，人面鳥身，珥兩青蛇，踐兩青蛇（卷八，莊子大宗師篇云：「禺疆得之立於北極。」）；又楚辭中關於堯舜的記載離無神怪之事，而不合理之事見於山海經中者甚多。然則詩書的記載爲可信呢？楚辭山海經的記載爲可信呢？換言之，是歷史的事實變化而爲傳說了呢？還是傳說變而爲歷史的事實了呢？這個問題，非

先解決不可。

近來由一般學者的研究，以爲儒教經典編纂的年代，非常的晚，隨之孔子以前的事實，也都認爲大略是後世史家的想像，然而詩書等之晚出，與其他古籍間的關係，尙不得較爲明瞭的解決。例如詩書之語，有見於諸子之書中者，左傳之事實，有見於其他古籍中者，何者爲本，何者爲末，不易決定，又藉各種古物而證明中國古代文明者，亦逐日增加。然則一概的把經典編纂的時代向後移，以中國文化之初始，置之後五六百年，果然是正當的判斷不是，却是個疑問。不過話雖是這樣說，我個人也並非全然盲信詩書的，書經實係一部富有理想的古史，恰似日本之古事記。山海經穆天子傳等也並非全然荒誕不經的書，參以今日地誌，可証其爲真實的地方不少。此種論斷，雖不無兩可之嫌，要亦記我個人所見而已。

(七) 宗教的思想

周代淫祀雜祭盛行之地爲秦楚兩國。列子說符篇曰：「楚人鬼而越人禘」。漢書地理志及隋書地理志皆記有荆楚地方之信巫，及鬼神祭祀盛行之事。巫者，乃夏蠻 (Shaman) 教之神人間的媒介，其職業爲招神靈，祛疾病，又司各種占卜，彼等行之之時，則作樂舞蹈，陷於恍惚 (ecstasy) 的心理狀

態中。楚辭九歌序云：「昔楚南郢之邑，沅湘之間，其俗信鬼神而好祀，必使巫覡作樂，歌舞娛神」。楚語上史老對靈王曰：「君則曰，余左執鬼中，右執殤宮」，亦爲役使鬼神之意。桓譚新論謂楚靈王信巫覡，吳兵來攻，猶恃神兵之助（御覽卷五二六，及七三五。嚴可均全後漢文卷一三）又由詩經陳風知楚之屬地陳國，巫舞之風，由來亦盛。

中國雖然本來爲多神教的國家，然其神名，多不見於經典，所可知者不過昊天上帝，五帝，及日月星辰，雨師風伯之屬而已。然楚辭則稱風伯爲飛廉雷師爲豐隆（以上見離騷）稱雨神爲萍翳（見天問），稱水神爲海若及馮夷，九歌皆爲祭祀之歌，設列舉其祭神，則有：

第一，東皇太一爲天神之最高者，相當於經書上之昊天上帝，緯書中之北極魄耀寶。自漢代以後非常受人信仰。

第二，雲中君爲雲神。依洪興祖注，「豐隆也，一曰屏翳」；可參閱漢書郊祀志。

第三湘君，第四湘夫人並係湘水之神。遠遊云「二女御九韶歌，使湘靈鼓瑟」，山海經卷五紀洞庭之山曰：「帝之二女居之，是常遊于江淵澧沅之風，交瀟湘之淵，是在九江之間，出入必以飄風暴雨」。秦

始皇本記始皇渡湘水，偶逢暴風雨，幾不得渡，大怒伐其山林，使成禿山云。後來以此二神附會爲舜妻娥皇女英。

第五大司命，第六少司命 此二神周禮與司中並稱，司人命者也。郊祀祀志云：「荆巫有司命」。

第七東君 日神。可參閱郊祀志。

第八河伯 河神，即馮夷。山海經云：「冰夷人面乘兩龍」（卷十二。）

第九山鬼 山中之鬼神。朱熹集注謂：「國語曰，木石之怪夔罔兩，豈謂此邪。」

第十國殤，第十一禮魂。皆爲招死者魂魄之歌，與招魂大招旨趣相同。

招魂魄之事，儀禮與禮記謂之復，唯限於死者。然依招魂序乃謂宋玉招屈原之生魂（史記以招魂爲屈原所作。）但就其文辭看來，並無明指招生者之魂的意味，不妨說是招死者的。

其信鬼神如此。故信巫，信卜筮。巫覡之事，既如前述，而卜筮亦甚有勢力。禹貢載九江貢獻小龜，離騷有巫咸，招魂有巫陽，或司卜筮，或招魂魄。其卜筮方法，有龜卜，賈茅，筮筮諸類，龜卜之例，則有左傳昭公十三年，記靈王卜，不吉，投龜之事。及屈原卜居篇鄭詹尹端策拂龜，以決屈原

之疑的事。司馬遷至江南觀其行事，記有楚人司馬季主之事（史記龜卜日者列傳。）又所謂蓍茅之占，乃結蓍草以判吉凶，筮簪之占，乃折竹以判吉凶，二者見於離騷。荆楚歲時記有「折竹爲卜」，蓋即筮簪之類，瓦卜亦有行之者。彼等對於祭祀卜筮所耗之時日金錢，毫不少惜，唐元稹詩云：「楚俗不事事，巫風事妖神，事妖結妖社，不問親與疎，年年十月暮，珠稻欲垂新，家家不斂穫，賽妖無富貧，殺牛貫官酒，推鼓集頑民，喧闐里閭隘，凶酗日夜頻」（元氏長慶集卷四。）至於說到住在辰州沅州地方的苗民，那就此風更甚一層了，詳見湖北通志卷四二。

（八）道家與神仙說

春秋時代，諸子百家並起，其傳於後世者，爲儒家與道家，陰陽家則與此二者均有關係（見拙著老莊哲學）儒家起於鄒魯，當今山東省，道家起於陳，當今河南省。老聃爲陳人，然陳亡於楚者數次。第一次，靈公之時亡於莊王（宣公十一年）第二次，亡於靈王（昭公八年）第三次，亡於惠王（哀公十七年）故自古以來即以老聃爲楚人，非無理由。老子的思想，存於現在之老子中，如果說拙繼承有古來的學說，那或者就是楚國先覺者鬻子等的思想也不敢定。列子黃帝篇中引鬻子云：「欲剛必以柔守之，欲彊必以弱保之

「，完全是懦弱謙下的說法。老聃恐怕是得了此種教養，更事周而爲守藏史，及博覽其秘府典籍，乃益磨練其思想，遂造成一家之言的。」

又莊周生於宋之蒙。蒙近於宋都商丘，水經注卷二三「汜水又東至梁郡蒙縣爲護水」，注云：「西征記，城在汜水南十六五里，即周之本邑也，爲蒙之漆園吏，郭景純所謂漆園有傲吏者也，悼惠施之沒，杜門於此邑矣」，此即爲莊周終焉之地。讀莊子，知其受楚王之招，而招之者誰，不得而知。史記本傳，則以爲楚之威王；據藝文類聚八三二及其他引證，則爲襄王，即頃襄王，（參閱馬敘倫莊子義證附錄。）宋於頃襄王十三年（西曆紀元前二八六年）被齊楚魏三國所滅，蒙爲楚人所取（依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王先謙補注，）若就此點言之，則莊子亦爲楚人。

以上所論乃就汎楚，即廣義的楚而言，知道家淵源的鬻子，及發揮廣大道家思想的老子莊子，皆爲楚人。更據漢志，蝟子，長廬子，老萊子，鷓冠子，亦皆楚人？至於其他傳說中的隱逸，有狂接輿，長沮桀溺，詹何，北郭先生，江上丈人，繒封人，又皆楚產，狂接輿及長沮桀溺見於論語，詹何見於列子湯問說符二篇，及韓非子解老篇，北郭先生見於韓詩外傳卷九，江上老人見於呂覽異寶篇；繒封人見於荀子堯問篇。再有，就是屈原那樣的詩人

了，其詩賦多與黃老一味相通。並帶有神仙說。如遠遊云：

「曰道可受兮，而不可傳，其小無內，其大無垠，毋滑而魂兮，彼將自
然。」

此與莊子大宗師篇之「道可傳而不可受」相通。又曰：

「載營魄兮登霞」，

此與老子之「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相通。漁父辭云：「聖人不凝滯
於物，而能與世推移」，此與「和光同塵」又同爲一種處世說。

至於神仙之說，則「貴真人之休德兮，羨往界之登仙。」（遠遊與）「
登崑崙食玉英，吾與天地兮比壽，與日月兮齊光」皆憧憬於王喬，赤松子，
韓衆三神仙者也（王喬，赤松子見列仙傳。韓衆朱注謂見列仙傳而無之。秦
始皇本紀作韓終，蓋襲此名，衆終音通也）。

更徵之文獻，禹貢載荊州貢丹，丹即仙藥原料之丹砂，据本草綱目石部
所說謂產於辰州宜州階州，就中以辰砂爲最上。而此等地方，皆爲楚之封域
。故韓非子亦有人獻不死之藥於荆王的故事，（說林上）。

再看前漢的歷史，漢高祖之少弟劉交，稱楚元王，都於彭城，至其後裔
劉向，好淮南王遺書，信黃白之術（前漢書卷三六）。列仙傳是否彼所著，

雖屬疑問，縱爲假託，亦自有其道理，安都於考烈王之故都壽春，好文學，聚遊士，嘗激賞離騷，謂「堪與日月爭光」，爲之作章句。淮南子鴻烈解中天文訓地形訓等，所得自離騷天問者甚多。而劉安爲人即信神仙之說，其後謀反自殺，成爲葛洪神仙傳中的人物，謂其得道升天云。葛洪生於句容（江蘇省）爲了求仙藥而捨棄榮官，隱於羅浮，以八十一歲而沒（湖北通志卷一六。）

譯後記 原文也許是因爲著者的失檢，和手民的疏忽，竟致錯漏了數處，如城濮之戰誤作晉襄公；熊渠封少子脫漏了他的名字執疵，引元和志「平陽縣南」，脫落了南字；鐸氏微三篇誤作二篇；山鬼注所引者爲朱熹注，誤爲王逸；左昭十三年靈王卜，誤作靈公；譯者均檢尋原來材料，一一加以補正。又，本文譯就之後承錢稻孫先生於百忙中校讀一過，使之得到不少的修正，譯者在此，深致謝意！

李峻之遺著

一三三

重答李峻之君對余周初地理考之駁難

錢 穆

余於民國二十年春，草創周初地理考一文，刊載於是年十二月出版之燕京學報第十期。翌年春，得讀李峻之君駁文。李君方肄業清華史學系，而余於清華亦有兼課，恨未相識。其時吳君隨，方主編清華週刊，謀出一文史專號，來徵文。謂同學李君，篤學嗜書，其所為周初地理考駁文，用力頗劬。同學皆推服。最好有對李君答辨文發表，可資比觀。余初允之。嗣再細讀李君文，覺其大體可分三部。一則由於誤會余文而起。誤會乃一人一時偶然所有，他人讀者不必盡有此同樣之誤會。余與李君同在一校，他日見面作一番談話已得，無事形之筆墨為答辨也。二則余又有旁枝所及未能詳盡者，此當各各另為專篇，絡續發表，亦不能在答辨文中草草包含。三則李君提出之意見，與余恰處反對方面者，此層最關重要。然余文本屬創說，李君則主舊解。苟非李君別有新的證論，則余文為摧破舊說而發，於李君文亦無多一番答辨之必要也。因見李君文中有芳草周民族西來考之說，極願見其正面文字後再作商榷。因此久久未為答文，而吳君文史專號徵文，則別為一文應之。是年夏，顧頡剛先生自杭北返。見李君文，頗器許。一日告余，清華李君駁子周初地理考一文，頗能穿穴證會，青年能如此用心細密，大不易得。子何不為一答辨，燕京學報近擬特闢學術商榷一類，子答辨可與李君文一并刊載也。余聞之意動，遂匆匆草答辨文一篇。既成，自為覆閱，覺所言仍不出原文範圍，不過自加申辯，殊無

意味。因思與其空爲此等往復，何如另從積極方面做文，較爲有益，遂繼續寫古三苗疆域考一篇，同付顧君。並囑答辨李君文，雖勉成之，可勿發刊，不足妄估學報篇幅也。而古三苗疆域考一文，則登載於學報之十一期。是年秋，余在清華講東漢史，李君亦來受課，始相識。李君果恂恂誠篤好學之青年也。余詢以關於周民族西來之問題，有無繼續作品。李君謂著中多病，未能續作。近來於此問題，亦未有更深自信，暫時不願再爲文字。余深喜李君誠篤虛心之態度。是夜，李君特來余室，關於周初地理考一文，有所質疑，余細剖彼對余悞會各點。直至深夜電燈且熄，乃去。而是後，余亦以忙於課務，未能將余對於古史地理上之各種見解，逐一爲文發表。今年，余在清華講東漢史已畢，李君久不見。忽一日，春假方畢，余上近三百年學術史退課，吳君特前告李君峻之死矣。余驟聞愕然，詢病狀及經過。吳君又告余週刊今年又擬出一文史專號，而同時彼與李君他友數人，謀爲李君彙刊其生前遺文，索余前所爲答辨之作。可否草成附刊其後。余聞之悽惋。念李君氣靜心細，好學向上，苟天假之年，必能有成。而遽此夭折，真可浩歎。而余自去夏草爲古三苗疆域考後，至此行將及歲，亦並不能對此問題續有文字。今李君已遽卒，人生如草露，學問之事，不精進奮發，則因循復因循，數十年間天壽復何辨。余一時不克別草他篇，仍不免向顧君處討出去年答辨原稿略刪數語以付吳君，此情何止悼念李君之不壽而已耶。吳君亦好學勤奮，他日必有成就無疑。是日與余言李君死事，面色若重有餘慟者。古人云，既痛逝者，行以自念。茲又值外患之殷，平津且岌岌慮不保。然學

問之事，無所容其衰沮。竊願與吳君及李君他友謀刊其遺文者同益奮勉，因識數語，效古人重答之體卒爲發表，而文中云云，固已於去秋燈下，一一與李君剖及之也。

李君謂余文「最使人不滿意者，爲全盤接收了自堯典，世本，五帝德，以至於古史攷，路史等書底荒謬不經的古史系統。」其實余對古史見解，並不如此。此層乃李君誤會也。

李君又謂「試問既承認了堯，舜，禹，稷，乃至於許由，伯夷，神農氏，金天氏等，均真有其人，那可靠的古史，還何從說起？」其實堯舜禹稷許由伯夷神農氏，固無從必證其有，亦無從必證其無。至多在今日只能謂此等古史盡屬傳說，則就傳說而論傳說，亦未嘗無思辨探討之餘地。如顧頡剛先生古史辨第一冊之見解，謂夏禹治水之故事，起於南方民族，由楚而播及中國。余文則仍主舊說，謂夏禹治水故事本起中原河域。顧剛先生謂夏禹治水故事之流傳於中國，爲時已晚，尙在周頌三十一篇之後，余文則仍本舊說，謂夏禹治水故事之流傳，其事甚早，並不在周人有天下之後。又如康有爲孔子改制考之見解，則神農氏全是戰國農家許行之徒託古改制之僞說，余文則依舊說，謂神農氏故事流傳甚早，當始於山西之姜民族。據舊傳一般之見解，則周之祖先后稷，其起在陝西，余文則不信爲舊說，而謂后稷故事之流傳

，其先當亦在晉地之汾域。居今而言，以記載之殘缺，以及地層發掘之有限，物證之不足，而欲完成十足可靠之古史，誠哉其難。試問治古史者，如何直截判定堯舜禹稷之誠無其人，且余文亦非直截肯定堯舜禹稷之必有其人。余文只就傳說而論傳說，假定其傳說之初相爲如此。若此種自古相沿之傳說，並非全出後人之偽造與說謊，則古人傳說，雖非即是古史真相，亦可藉此窺見古史真相之一面。李君謂堯舜禹稷倘真有其人，可靠的古史便無從說起。余對李君此等見解，嫌其稍過於偏激也。

李君又謂「現在我們對於禹之有無尙屬疑問，其封土（？）究在何處，更非幾句空話，幾條傳說的證據，可以斷定。前提既無法斷定，則后稷「續禹之緒」何以必在河東，這豈不是沒有看見人，而即武斷照相的像不像嗎。」「現在我們既已確定了稷和虞夏，毫無關係，則周語上說「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云云」當然是一篇謊話。」其實稷和虞夏是否毫無關係，則周語上觀「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云云」當然是一篇謊話。」其實稷和虞夏是否毫無關係，現在亦並無充分證據，可以確定。周語云云，亦未見定是一篇謊話。若只就傳說而論傳說，若謂古人傳說，亦有相當來歷，並非全是偽造說謊，則余文所論，亦未嘗不是有意於古傳說中努力尋求其更會通更近

情之一種解說。李君謂余沒有看見人而即武斷照相的像不像，亦嫌過分。

稷封有郃一層，李君力辨謂戰國以前無此說，其說始見于史記。余意古人傳說，應活看，不應死看。稷封有郃，不妨作稷居有郃解，封建自然是後世制度，而詩生民「即有郃家室」，李君亦認是后稷事。則稷封有郃云云可不爲辨。惟李君謂有郃在今陝西之武功，此本是舊說相傳如此。然當思有郃是否即陝西武功，則此層不僅戰國以前無人說過，即史記亦未交代明白。李君謂「其地正當渭水北岸，正爲周民族最初活動的區域」者，其實亦並無可靠之來歷。亦不過是古代人之一種傳說，經過記載，而又經後人之解說，乃如此云云也。李君既謂古人傳說多不可信，記載亦多不可信，不悟有郃在陝西武功一層更屬後人對古傳說古記載之解說。實更應有吾人懷疑之餘地。余文尙不敢輕疑古代傳說，古代記載，只就古代傳說與記載中發見後人解說有其矛盾不可通之點，乃努力別求一更會通更近情之新解說，以推測古代傳說與記載之真意。故余文就詩經尙書易經春秋左氏傳竹書紀年穆天子傳逸周書孟子史記等種種古書中種種古人語言記載，而懷疑有郃在陝西之舊解，別創有郃在山西之新解。李君謂余「遂把陝西底有郃，輕而易舉地移到河東去了。」此亦似李君悞解余文之用意也。

李君又謂『古代部落間的移徙，是非常困難的。尤其在農業發明之後。他們的發展，只有沿著河流逐步地向著下流推進。』李君本此見解，謂余文所說周初居地之遷徙，未免過于曲折。然余文乃就史料而爲之解釋如此，當史料未得確定之解釋以前，一般之原則，甚難確立。且余文所論周初之遷徙，多半由于外力之驅逼。李君對於古代民族遷徙縱有此肯定的原則，於余文亦無甚礙。若依舊說，后稷有郃在陝西之武功，公劉居豳，在邠縣，如此路線，亦並不合李君所定之原則。太王遷岐山在鳳翔，其路線更不合李君之原則也。且商人遷地屢屢，李君原則亦難適用。然則李君此一原則，並不足以說明史迹，擁護舊說，則自不足以駁倒余文也。

考古之事，其時愈古，愈感其渺茫。然其事稍後，則史籍記載較詳。未嘗無可靠之把握。余文論文王居岐，凡所謂岐山岐周岐豐岐畢岐陽荆岐一一考其地望，爲定爲即在涇渭之下流，所列證據，已不下一二十處。李君駁余文，惜於文王一節未能注意。當思文王岐山既在涇渭下流，可以翻前人之陳說，則太王王季之岐山，何必定在涇渭之上流，非確守漢後人之解說不可耶。李君若早就注意及此，諒必能同情於余文也。

李君解『自土沮漆』一語，謂『歷來解此詩者，多將『沮漆』誤爲兩個

水名，其實大誤。毛傳「自用，土居也，」本尙能自圓其說。錢先生將「自」解爲「自」之意，而以「沮漆」兩水爲其目的語，這句詩就簡直講不通了。」其實余文云：

民之初生，自土沮漆，陶後陶穴，未有家室者，此言沮漆之地，其民居穴覆穴，自古公之未來，則未有所謂家室也。

余文正依毛傳，訓土爲居，李君云云：又屬悞會。李君認「土」字乃鳳翔之杜山，杜水，杜陽谷，杜陽川，改沮爲且，而訓作往意。然民之初生，自杜往漆，兩句連文，亦非妥當。

李君又「駁幽即邠」一層，謂：史記周本紀引佚周書升汾之阜，汾作幽，乃「後人據說文改史記，自然愈講愈不通」。此亦誤。孟子，已作太王居邠呂氏春秋開春論，淮南道應訓盡然。此皆在史記前，不得謂俱出後人據說文改也。

公劉詩逝彼有泉，余文認爲即古山之鼓堆泉，李君謂詩有觀其流泉「除絳之外天下果真還有不流的泉？」李君此處下語，頗嫌輕慢。余特以古山有鼓堆泉，亦爲與公劉詩情境相符之一項。至於除絳以外天下尙有流泉，自屬盡人皆知，惟余文固非只據古山有流泉，遂認即公劉詩所詠也。

李君又指余文「第三十六節上說：『禹貢沮漆，惟石川河正當其地。：別自灑涇而上，名爲沮漆者，皆非禹世之所名也。』是明顯地承認了禹貢爲禹世之書。但在同節裏，又說：『而禹貢晚出，遠在大雅之後。』前後自相矛盾。而且既承認了禹貢上的沮漆，爲禹世之舊名，則禹貢所紀的大禹行迹，當然也不會假。但原文十八節上却又說：『依實論之，禹之治河，上不及龍門，下不至碣石，常在伊闕底柱之間耳。』前後又似乎是衝突了。『李君據次爲對余文所用方法上一般之批評。然余文，實非矛盾衝突。『禹世所名』一語，乃余文引吳卓信說。並有引號極明顯。是又李君讀余文疎畧而誤也。

李君又謂「錢先生既明白地說：禹貢晚出，遠在大雅之後。』又攷知大雅皇矣所謂的「居岐之陽，』和縣詩所謂的「至於岐下，』均當在咸陽涇陽一帶，是陝西早有岐名。但錢先生在解釋禹貢的「治梁及岐』時候，曾經說「狐岐得名，亦由狐戎。而曰岐山，則因山勢之盤岐。』到了解釋涇陽的嗟峨山的時候，又說：「古公自邠來，其居本爲岐山，見此山之岐峯互出，因亦以岐名之。』這不僅是又承認了禹貢時代早於大雅，而且在理論上也陷於循環論證的錯誤。』其實余文特假定河東梁岐之岐山得名在前，涇陽嗟峨之

名岐較晚，鳳翔之岐山得名尤後。禹貢所指乃河東之梁岐，大雅所指乃涇陽之嵯峨，而後人皆誤釋以爲在鳳翔。並未說禹貢又出大雅之前。因禹貢成書時河東仍有岐山之名，故作禹貢者自指河東岐山爲說。此如甲文出乙文後，而甲文說及孔子，較乙文說及孔子爲早，並不即是甲文又出乙文前。此處又是李君讀余文不仔細也。

李君又謂「錢先生每每憑了孤證，便作結論。如根據了厲之與烈，界之與厲，皆以聲轉相通的原則，即斷定界休的界山爲烈山氏原住的地方。」其實余文以厲山氏即烈山氏，證並不孤。又以烈山即介山，則因介山有焚山之傳說，又因隨地之關聯，而始爲此假定，亦非只用聲轉相通一孤證。

凡此，盡屬小節。出於誤會，一經解釋，便可釋然。李君又論余對於材料取捨過寬，有出後人附會，絕不可信，而余文均概加徵引，不知別擇者。惜其未切指余文某事某節，無從答辨。

茲再就李君文中所提正面立論言之。如據說文及章太炎檢論謂姜羌一族，又據水經渭水篇有姜水，謂姜姓故事傳說早在陝西；證論似嫌單薄。若謂陝西亦有姜氏故事則可，未見姜氏之必起於陝也。又引銅器鄒子妝簠記秦許通婚，謂許必在陝西西部。然秦人居邑若未詳定；則此論亦難圓。余將草秦

居邑攷論其事。至姜戎見於春秋，更不得謂姜姓原起陝西之證。余文於姜姓始起，亦語焉不詳，將別草一文論之。

李君謂「後來的秦楚，明明是和諸夏毫不相干的兩個部落」故對史記楚世家及秦本紀所載秦楚祖先均不置信。然李君並未詳說。余將別草楚族起始攷與秦居邑攷分論其事。

李君謂山戎孤竹，即以小匡篇論，「何常露出在太原的痕跡。」余文於此層論證未詳。然山戎確不在河北幽燕，余別有詳證，當特撰春秋時代戎狄攷備論之。

李君指摘余文論九夷事，余文亦太畧，當別爲古東夷攷。

李君引吳先生說，謂「京即是鎬」，駁余引「九京一名九原」以釋公劉之京原。不悟金文所述，已屬西周後事，未必可以說周初。地名演變，其先均由通名進而成專名，實未見「京」字之必專指鎬京也。今余已草古三苗疆域考發其例矣。（按古三苗疆域考一文已載燕京學報第十二期）。

跋李峻之遺著

峻之與予交僅二載，然相知恨晚，歡洽如平生，晨夕相與析疑質難，過從無虛日。每文成必互傳讀，有所未當，齟齬爭論或至面赤耳熱，終則遍檢故籍，列證以定是非，復一笑而罷。居恆互勉，以爲質非駑劣，抱得寸進寸點滴成冰之旨，假以歲月，或可有成。峻之治古代史，予則竊有志於明史，相約互爲留意史料，有得必告，方期共策他山，潛心學海，不意其偶膺微疾，遽夭天年，傷哉！

峻之不輕寫作，文成不厭意輒棄置不復顧，今所得者僅其二年來曾刊於報章雜誌之作，視其所撰著，曾不什一。當其赴協和之前日猶欣然語予近於古代民族之移殖復得新解，少事靜養，便當捉筆草定古代民族史一書，更以餘力泛覽史傳，證其所獲。明夏或暫卸學籍，赴三韓遼吉考古，冀得實物上之參証，語已沈思，似正考慮其此後之研究計畫也。越二來復往協和省視，則已麻痺不能起，膚色焦黃，語輒淚涔涔下，自謂恐不起，槌床泣失聲，恨所志不遂。悲哉！

峻之既歿之半載，其師友惜其業之未就，思有以紀念之，乃掇拾其遺文

，編次付梓，顏曰遺著，痛其成就不應止此而乃止於此也。每手民送稿來，丹黃點勘，不知淚之何從，碌碌紛擾，又已虛度半年，展讀亡友文殊深愧無以對吾亡友也。

一九三三年十月一日義烏吳晗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初版

定價大洋四角

出版者 清華大學進社

印刷者 北京書局

代售處 景山書店

6

40023

11

7
11
12